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042号

（共一册，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1年06月25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1010 28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04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李朋帅（资产评估师）、何俊（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 14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九、 评估假设 28

十、 评估结论 2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5

十四、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3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042号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此需对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

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7,232.55万元,评估价值为122,743.08万元,评估增值额为5,510.5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70%;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121.12万元,评估价值为14,121.1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03,111.4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8,621.96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5,510.5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34%。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1,530.80	71,530.80	-	-
2	非流动资产	45,701.75	51,212.28	5,510.53	12.06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	其他债权投资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7	长期应收款	-	-	-	-
8	长期股权投资	45,390.00	50,724.83	5,334.83	11.75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2	固定资产	70.14	137.42	67.28	95.92
13	在建工程	165.21	165.21	-	-
14	工程物资	-	-	-	-
1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7	油气资产	-	-	-	-
18	无形资产	32.38	140.80	108.42	334.84
19	开发支出	44.02	44.02	-	-
20	商誉	-	-	-	-
2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4	**资产总计**	117,232.55	122,743.08	5,510.53	4.70
25	流动负债	14,121.12	14,121.12	-	-
26	非流动负债	-	-	-	-
27	**负债合计**	14,121.12	14,121.12	-	-
2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3,111.43	108,621.96	5,510.53	5.34

特别事项说明：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22 项，其中 2 项房屋和车位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另外 20 项电厂厂区用房均未办理产权证。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对该部分房屋是按现场勘查实测面积及被评估企业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确定的面积计算的，如评估时点后，经法定房产测绘机构测定的面积数量有差异，应相应调整评估结果。具体明细如下：

序	权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	计量	建筑面	账面价值

号	证编号			年月	单位	积体积 m^2 或 m^3	原值	净值
1	无	室内球场	钢结构	2014/6/1	m^2	1392	2,984,817.92	2,261,631.22
2	无	侯班楼	钢混	2014/6/1	m^2	4900	16,103,444.20	12,537,693.36
3	无	食堂	钢混	2014/6/1	m^2	2507	1,900,000.00	1,489,352.38
6	无	综合办公楼	钢混	2014/6/1	m^2	4900	26,172,197.40	20,243,252.06
7	无	维修楼	钢混	2014/6/1	m^2	1885.3	5,856,791.26	4,358,780.37
8	无	材料库	钢混	2014/6/1	m^2	2150.4	5,711,911.12	4,250,956.79
9	无	综合办公楼仿真机房及连廊	钢混	2014/6/1	m^2	2093.04	7,291,810.01	6,029,797.50
10	无	警卫传达室	钢混	2014/6/1	m^2	146	3,233,073.45	2,373,950.50
11	无	含油污水处理室	钢混	2014/6/1	m^3	95.616	493,189.58	362,134.47
12	无	化验楼	钢混	2014/6/1	m^2	435.9	6,047,950.28	4,440,831.37
13	无	锅炉补给水处理室	钢混	2014/6/1	m^2	293.09	3,690,017.38	2,709,470.76
14	无	1#吸收塔氧化风机房	框架	2016/8/4	m^2	93	1,768,540.90	1,431,506.18
15	无	2#吸收塔氧化风机房	框架	2016/8/4	m^2	93	1,768,540.90	1,431,506.18
16	无	1#AFT 循环泵房	框架	2016/8/4	m^2	1017.6	4,612,257.60	3,733,289.19
17	无	2#AFT 循环泵房	框架	2016/8/4	m^2	1017.6	4,066,939.55	3,291,893.86
18	无	加药间、配电间及电子设备间	钢混	2014/6/1	m^2	459.2	2,374,815.29	1,743,756.76
19	无	主厂房	钢混	2014/6/1	m^2	17849.4	216,370,087.40	161,028,394.80
20	无	输煤控制楼	钢混	2014/6/1	m^2	566.6	2,112,154.83	1,571,922.02
21	无	220KVGIS 楼	钢混	2014/6/1	m^2	589	5,502,997.73	4,095,477.71
22	无	空压机房	钢混	2014/6/1	m^2	547.23	6,229,733.67	4,636,333.99
合计							435,325,353.34	321,047,178.30

以上房屋所占用土地已取得肇国用（2011）第 W014 号土地证，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承诺以上房屋无产权纠纷。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所涉及的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042号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一简介

1、工商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267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王祥喜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1995年10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3209466.11498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家能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	13,209,466.11498	13,209,466.11498	100
合计		13,209,466.11498	13,209,466.11498	100

(二) 委托人二简介

1、工商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3735667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证券代码：600795（上交所A股）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跃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1992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965039.784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2、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电电力股份的前十大流通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A股	90.39亿股	46.00%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A股	9.59亿股	4.88%
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流通A股	5.77亿股	2.9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流通A股	3.39亿股	1.72%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A股	2.14亿股	1.09%
6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流通A股	1.69亿股	0.86%
7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流通A股	1.43亿股	0.73%
8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流通A股	1.43亿股	0.73%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流通A股	1.43亿股	0.73%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流通A股	1.43亿股	0.73%

(三) 被评估单位简介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921757866

法定代表人：袁天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6日

注册资本：100869.4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2年03月06日至2042年03月06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之一津滨腾越大厦28层

经营范围：电源、热源、热网、水资源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及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标代理；电力（热力）、电厂废弃物及

其综合利用产品生产和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持本公司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项目投资；从事与电力有关的通信、信息、环保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派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简介、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公司简介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是2012年3月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组建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的通知》（国电集人[2011]752号）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源、热源、煤炭、水资源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固安设备检修、科技开发以及投资等相关业务，同时履行国电广东公司职能，负责国电集团公司广东区域所属电力企业的综合管理职能。公司成立以来，紧紧抓住广东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的有利机遇，在国电集团公司的“一五五”战略引领下，大力实施优化发展绿色煤电，突出发展气电，大力发展以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加快热电联产项目的开发，自建、合营、并购齐举，突破主业拓展电力相关产业。

截至2020年9月，广东公司所属单位共3家：1.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占70%股权）；2.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占100%股权）；3.广东国电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占49%股权）。

目前,广东公司共有一级部门7个，为政工人资部、综合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财务产权部、计划物资部、安生燃料部和纪委办公室。截至2020年目前,公司员工总数34人,平均年龄40岁；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总人数99%。

(2)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2012年2月29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签署《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章程》并向公司设立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12年1月13日，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穗源晟验字（2012）第009号），显示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已全部实缴。

2014年7月15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变

更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国电集资函[2014]276号），同意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出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100,869.40万元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

法人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资总额：100,869.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已于2013年12月31日缴足。

2020年08月21日，股东由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修改章程。

2020年09月03日，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869.4万人民币	2013-12-31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简介

（1）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UDR6H

法定代表人：方睿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13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6年09月13日至2051年09月12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之二2801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售电业务;电力供应;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销售代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

2）简介

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13日，注册资金20000万元，为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代表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在广东区域开展售电业务。

依托中国最大的发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成立售电事业部、综合能源部等专业部门，以售电业务为核心，同时为客户提供电力设备运行维护、节能降耗、分布式能源、需求侧响应、低碳咨询等增值服务。

3）股权结构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1）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6824829669

法定代表人：蒋丽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肇庆高新区白沙街 1 号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热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设备的安装、检修、维护、检验及管理服务；电力及电力相关的通信、信息、环保及电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电力设备、器材销售；设备及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肇庆公司于 2008 年 4 月经广东省肇庆市大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地址为广东省肇庆市大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园白沙街，实收资本总额 57700 万元，其中：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40390 万元，持股比例 70%；深圳市至德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7310 万元，持股比例 30%。

肇庆公司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热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经营；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设备的安装、检修、维护、检验及管理服务；电力及电力相关的通信、信息、环保及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电力设备、器材销售；设备及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肇庆公司是通过收购关停小机组容量，为开发区集中供热，符合国家“上大压小”、“热电联产”能源产业政策。

肇庆公司总装机容量 70 万千瓦，单机容量 35 万千瓦燃煤热电联产，共 2 台机组。2014 年 6 月 20 日机组建成投产发电。

3）股权结构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70.00%	40390 万元人民币	2012-5-30
2	深圳市至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7310 万元人民币	2014-12-30

4）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单体）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9/30
总资产	326,495.51	315,477.81	302,977.05	291,292.00
总负债	263,123.99	250,113.82	238,888.25	227,394.97
股东权益	63,371.52	65,363.99	64,088.80	63,897.03
经营业绩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2,234.76	137,458.15	129,342.96	87,658.59
利润总额	2,210.14	2,661.87	3,002.92	2,316.32
净利润	1,542.49	1,992.47	1,906.27	1,523.87

被评估单位 2017 年、2018 年会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0206005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20)02449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合并）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9/30
总资产	329,471.48	318,934.66	305,367.39	294,126.90
总负债	264,082.77	251,181.00	239,814.92	228,890.37
股东权益	65,388.71	67,753.66	65,552.48	65,236.54
经营业绩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4,262.63	139,851.17	131,467.66	89,063.01
利润总额	2,446.89	3,156.87	2,766.10	2,192.16
净利润	1,745.74	2,364.95	1,540.50	1,399.71

被评估单位 2019 年及评估基准日合并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20）02449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之一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同时为委托人之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五)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此需对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经《国家能源集团党组会议纪要》第 31 期通过。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2,325,517.43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41,211,174.68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1,114,342.75 元。具体范围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明细表为准。详见下表：

202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单体）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	期末数	序号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数
1	**流动资产：**		34	**流动负债：**	
2	货币资金	168,748,854.92	35	短期借款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	应收票据		37	应付票据	
5	应收账款		38	应付账款	38,270.76
6	预付款项	229,788.44	39	预收款项	
7	应收利息		40	应付职工薪酬	966,988.90
8	应收股利		41	应交税费	375,407.64
9	其他应收款	48,773,141.12	42	应付利息	
10	存货		43	应付股利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	其他应付款	139,830,507.38
12	其他流动资产	497,556,208.84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3	**流动资产合计**	**715,307,993.32**	46	其他流动负债	
14	**非流动资产：**		47	**流动负债合计**	**141,211,174.68**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	**非流动负债：**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	长期借款	
17	长期应收款		50	应付债券	
18	长期股权投资	453,900,000.00	51	长期应付款	
19	投资性房地产		52	专项应付款	
20	固定资产	701,445.76	53	预计负债	
21	在建工程	1,652,052.42	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工程物资		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	固定资产清理		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57	**负债合计**	**141,211,174.68**
25	油气资产		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6	无形资产	323,818.39	5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8,694,000.00
27	开发支出	440,207.54	60	资本公积	
28	商誉		61	盈余公积	
29	长期待摊费用		62	未分配利润	22,420,342.75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	减：库存股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1,114,342.75**
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017,524.11**	65		
33	**资产总计**	**1,172,325,517.43**	66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2,325,517.43**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众环审字（2020）02449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车辆：共计 4 辆，为大众轿车、别克 GL8 等，车辆用途为日常办公用途。至评估基准日均处于正常使用中。

2、电子设备共计 284 项，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投影仪、考勤机等办公用设备，分别位于各职能办公区域。至评估准日均处于正常使用中。

3、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共计 28 项，为国电深圳坪山分布式能源项目筹建处前期费、国电粤东新能源筹建处前期费、国电粤华韶关煤矸石发电项目前期费等项目发生的前期费。其中 25 项在建工程处于暂缓状态，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其他无形资产-软件。主要为外购的财务软件及系统等，账面价值为 323,818.39 元。

除此之外，企业无其他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财务数据引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24493 号"、"众环审字（2020）024494 号"、"众环审字（2020）024496 号"、"众环审字（2020）024497 号"、"众环审字（2020）024495 号"及"众环审字（2020）02449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利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1、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

2、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到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使评估结论更好地为评估目的服务；并且与财务报表日期一致，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确定的。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时的有效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国家能源集团党组会议纪要》2020年第31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1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1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5、《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1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条款修改]》(财税[2008]170 号);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2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 2018 年第 32 号);

2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3、《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三次修订);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6、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通知(中评协〔2020〕38 号);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权属依据

1、机动车行驶证;

2、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常用设备价格汇编》电力公司定额站编;

5、根据国家能源局颁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

6、根据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颁布的《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年版；

7、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发电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8年版；

8、依据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定额（2020）14号文调整2019年度发电材机调整系数和调整人工费（根据本次调整系数计算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械费价差只计取税金）；

9、中电联定额[2015]162 号文-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 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

10、发改价格〔2015〕299 号“全面放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

11、中电联定额【2020】45号，中电联关于《电为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18年版）》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12、《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13、企业提供的锅炉、汽轮机、发电机、主变压器等设备的《运行规程》和主机厂、主要辅机厂的设备使用说明书，订货合同、技术协议及有关图纸资料；

14、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编制的《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19年水平）；

15、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1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1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19、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0、《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0年)；

22、肇庆市土地交易案例；

23、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购销合同；

24、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网站估价信息资料；

26、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2、《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4、《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和收益预测表；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认为此次不适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或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知鱼智联未来发展状态较好，有上升空间和潜力，公司管理层能够提供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二）选用评估方法介绍

1、收益法

（1）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sum_{i=1}^{n}\frac{F_i}{(1+r)^i}+\frac{F_{n+1}}{r\times(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1}—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i—收益期计算年，本次为期中折现，相应的预测期按期中折现调整

n—预测期

本次采用期中折现法。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2）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详细预测期和详细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5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详细预测期截止到 2025 年底。

（3）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详细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公式如下：

终值=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率

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

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支出作为资本性支出。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E} + R_e \times \frac{E}{D+E}$$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R_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ε—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计算方法为货币资金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

（8）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于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9）单独评估的股权投资

单独评估的股权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及过程见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方法描述。

（10）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2、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人民币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2)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实了被评估单位税务核算政策及相关核定办法,并收集了相关凭证,评估人员按审计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值。

(3)长期股权投资

1)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2)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4)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运输车辆

I、重置成本法

i、重置全价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运杂费、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运杂费+新车上户手续费

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13%)×10%

ii、综合成新率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公布)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按两者孰低的方法取其较小者，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并形成最终成新率。

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50%，+现场勘查成新率]×50%)

II、市场法

对其实际交易价格从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个别因素等各方面与被评估资产具体条件比较修正，确定被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估算公式为：

委估车辆的评估价值＝可比案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资产状况修正系数

即将被估车辆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车辆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车辆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确定被估车辆评估价值。

②电子设备

I、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不含税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II、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2)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否则贬值额为零。

3)待摊投资

对于待摊投资，经核实是未来在建项目所必需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评估为零。

(6)其他无形资产

账面有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目前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财务信息系统和财务信息化系统如硬件平台设备 CA 认证系统等其他无形资产正常使用。评估人员经过核对账簿、凭证核实，

同时对该企业摊销的正确性进行了验算，企业按软件不同，分别按十年、五年期摊销。

具体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对于认证软件的，按账面净值进行确认，对于已经停止使用,经向企业核实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值为零。

(7)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核算内容为企业远光系统开发，截止评估基准日远光系统开发正在开发过程中，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上述开发项目的现实成本，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延续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单位在合法、正常经营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情况下，评估基准日拥有的业务资质到期后能正常申请并全部得以延续；

5、假设被评估企业目前执行的销售政策、电价水平、发电能力在未来没有重大波动；

6、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7、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8、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10、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232.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2,743.08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5,510.5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70%;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121.12万元,评估价值为14,121.1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03,111.4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8,621.96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5,510.5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34%。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0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1,530.80	71,530.80	-	-
2	非流动资产	45,701.75	51,212.28	5,510.53	12.06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	其他债权投资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7	长期应收款	-	-	-	-
8	长期股权投资	45,390.00	50,724.83	5,334.83	11.75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2	固定资产	70.14	137.42	67.28	95.92
13	在建工程	165.21	165.21	-	-
14	工程物资	-	-	-	-
1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7	油气资产	-	-	-	-
18	无形资产	32.38	140.80	108.42	334.84
19	开发支出	44.02	44.02	-	-
20	商誉	-	-	-	-
2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4	**资产总计**	117,232.55	122,743.08	5,510.53	4.70
25	流动负债	14,121.12	14,121.12	-	-
26	非流动负债	-	-	-	-
27	**负债合计**	14,121.12	14,121.12	-	-

2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3,111.43	108,621.96	5,510.53	5.34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111.43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1,767.00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1,344.43 万元,评估减值率为 1.30%。

(三) 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1,767.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8,621.96 万元，两者相差 6,854.96 万元,差异率为 6.74%。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但由于在未来预测期发电小时数和煤价波动受电力市场需求、煤炭市场供应情况影响较大，导致未来收益、成本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根据上述分析，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质量的基础上，基于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是合理的。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8,621.96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二）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保证经营的合法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

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三）本次评估的账面值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0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24494 号）。

（四）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22 项，其中 2 项房屋和车位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另外 20 项电厂厂区用房均未办理产权证。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对该部分房屋是按现场勘查实测面积及被评估企业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确定的面积计算的，如评估时点后，经法定房产测绘机构测定的面积数量有差异，应相应调整评估结果。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体积 m^2 或 m^3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无	室内球场	钢结构	2014/6/1	m^2	1392	2,984,817.92	2,261,631.22
2	无	侯班楼	钢混	2014/6/1	m^2	4900	16,103,444.20	12,537,693.36
3	无	食堂	钢混	2014/6/1	m^2	2507	1,900,000.00	1,489,352.38
6	无	综合办公楼	钢混	2014/6/1	m^2	4900	26,172,197.40	20,243,252.06
7	无	维修楼	钢混	2014/6/1	m^2	1885.3	5,856,791.26	4,358,780.37
8	无	材料库	钢混	2014/6/1	m^2	2150.4	5,711,911.12	4,250,956.79
9	无	综合办公楼仿真机房及连廊	钢混	2014/6/1	m^2	2093.04	7,291,810.01	6,029,797.50
10	无	警卫传达室	钢混	2014/6/1	m^2	146	3,233,073.45	2,373,950.50
11	无	含油污水处理室	钢混	2014/6/1	m^3	95.616	493,189.58	362,134.47
12	无	化验楼	钢混	2014/6/1	m^2	435.9	6,047,950.28	4,440,831.37
13	无	锅炉补给水处理室	钢混	2014/6/1	m^2	293.09	3,690,017.38	2,709,470.76
14	无	1#吸收塔氧化风机房	框架	2016/8/4	m^2	93	1,768,540.90	1,431,506.18
15	无	2#吸收塔氧化风机房	框架	2016/8/4	m^2	93	1,768,540.90	1,431,506.18
16	无	1#AFT 循环泵房	框架	2016/8/4	m^2	1017.6	4,612,257.60	3,733,289.19
17	无	2#AFT 循环泵房	框架	2016/8/4	m^2	1017.6	4,066,939.55	3,291,893.86
18	无	加药间、配电间及电子设备间	钢混	2014/6/1	m^2	459.2	2,374,815.29	1,743,756.76

19	无	主厂房	钢混	2014/6/1	m²	17849.4	216,370,087.40	161,028,394.80
20	无	输煤控制楼	钢混	2014/6/1	m²	566.6	2,112,154.83	1,571,922.02
21	无	220KVGIS 楼	钢混	2014/6/1	m²	589	5,502,997.73	4,095,477.71
22	无	空压机房	钢混	2014/6/1	m²	547.23	6,229,733.67	4,636,333.99
合计							435,325,353.34	321,047,178.30

以上房屋所占用土地已取得肇国用（2011）第 W014 号土地证，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承诺以上房屋无产权纠纷。

2.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本次委估的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中，共 1160 项。

其中有 2 台电加热器已拆除，2 台便携式数字电导率仪已拆除，3 台微量硅比色计（硅酸根表）已拆除。

3.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共 15 辆，其中 3 辆证载权利人不符，明细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资产状况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7	粤 A9V9N7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丰田牌 GTM7200GB	在用	188,185.45	0.00	
8	粤 A0F5S0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丰田牌 GTM7200GB	在用	188,185.45	0.00	
9	粤 A3E6R9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丰田牌 GTM7200GB	在用	201,051.28	0.00	

此 3 辆车因年限较久，无法达到环保排放要求，无法转籍，造成证载权利人无法更换，实际权利人为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

4.管路错综复杂且大部分为地下隐蔽工程，故本次评估无法对其逐项进行勘察测量，评估时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地理信息数据库中的相关规格参数进行确定的。如企业提供的数据中的规格参数与实际相差较大，应相应调整评估结果。

（五）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未发现。

（六）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未向评估机构提供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七）关于担保/租赁/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存在担保/租赁/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八）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九）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1.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我们估算依赖上述收益预测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2.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 Wind 资讯中寻找的上市公司有关交易案例的公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公告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公告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公告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期为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6 月 25 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

附件八、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所涉及的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042号

（共1册，第1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1年06月25日

资产评估说明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4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5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5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5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5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7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7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8

三、核实结论 8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9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9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11

三、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3

四、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19

五、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21

六、开发支出评估技术说明 22

七、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22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25

一、行业法规及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25

二、所在行业发展现状 31

三、被评估企业简介 43

四、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48

五、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51

六、评估分析及测算过程 53

七、收益法评估结果 67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68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68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69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69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69
评估说明附件 71
附件一、有关事项说明 71
附件二、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之长期股权投资-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评估技术说明 71
附件三、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之长期股权投资-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评估技术说明 71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评估说明供委托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有关说明详见后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共同编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资产评估师编写，共包括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论及分析共五章。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72,325,517.43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41,211,174.68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31,114,342.75元。具体范围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明细表为准。详见下表：

202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单体）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	期末数	序号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数
1	**流动资产：**		34	**流动负债：**	
2	货币资金	168,748,854.92	35	短期借款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	应收票据		37	应付票据	
5	应收账款		38	应付账款	38,270.76
6	预付款项	229,788.44	39	预收款项	
7	应收利息		40	应付职工薪酬	966,988.90
8	应收股利		41	应交税费	375,407.64
9	其他应收款	48,773,141.12	42	应付利息	
10	存货		43	应付股利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	其他应付款	139,830,507.38
12	其他流动资产	497,556,208.84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3	**流动资产合计**	**715,307,993.32**	46	其他流动负债	
14	**非流动资产：**		47	**流动负债合计**	**141,211,174.68**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	**非流动负债：**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	长期借款	
17	长期应收款		50	应付债券	
18	长期股权投资	453,900,000.00	51	长期应付款	
19	投资性房地产		52	专项应付款	
20	固定资产	701,445.76	53	预计负债	
21	在建工程	1,652,052.42	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工程物资		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	固定资产清理		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57	**负债合计**	**141,211,174.68**

25	油气资产		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6	无形资产	323,818.39	5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8,694,000.00
27	开发支出	440,207.54	60	资本公积	
28	商誉		61	盈余公积	
29	长期待摊费用		62	未分配利润	22,420,342.75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	减：库存股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1,114,342.75
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017,524.11	65		
33	资产总计	1,172,325,517.43	66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2,325,517.43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众环审字（2020）02449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车辆共计 4 辆，为大众轿车、别克 GL8 等，车辆用途为日常办公用途。

2、电子设备共计 284 项，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投影仪、考勤机等办公用设备，分别位于各职能办公区域。

3、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国电深圳坪山分布式能源项目筹建处前期费、国电粤东新能源筹建处前期费、国电粤华韶关煤矸石发电项目前期费等项目发生的前期费。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其他无形资产-软件。主要为外购的财务软件及系统等。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部分利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24493 号"、"众环审字(2020)024494 号"、"众环审字（2020）024496 号"、"众环审字（2020）024497 号"、"众环审字（2020）024495 号"及"众环审字（2020）02449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利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按照专业划分为流动资产、设备类、收益法等评估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1)对于收益法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针对评估对象的总体情况、资产状态、经营状况、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分析状况、市场分析状况、预测期内的收入情况、可行的基础设施配套情况、人员定岗及工资标准、各年大修费、未来经营规划等情况进行双方确认。

(2)对于资产基础法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企业经营状况的了解、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企业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的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归属进行核实。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无。

三、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各项资产产权清晰。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涉及的流动资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68,748,854.92
预付账款	229,788.44
其他应收款	48,773,141.12
其他流动资产	497,556,208.84
流动资产合计	715,307,993.32

(二)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流动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流动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各类流动资产的典型特征收集了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重要合同,以及记账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询问了重要的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等。

4.核实结果:经清查核实,流动资产账实相符,资产均处于正常状态。

(三)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168,748,854.92元,为银行存款。

(1)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共4个人民币账户。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存放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农行广州富力盈信大厦支行、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

评估人员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

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人民币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银行外币存款按评估基准日外汇中间价乘以其原币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银行存款评估价值为168,748,854.92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为168,748,854.92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2.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229,788.44元，坏账准备0.00元，账面价值为229,788.44元，核算内容为预付的物资款。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预付款项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与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具体分析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本次评估确认的风险损失为0.00元，预付账款评估价值为229,788.44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3.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48,774,413.12元，坏账准备1,272.00元，账面净额为48,773,141.12元。核算内容为往来款、押金及备用金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与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价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本次评估确认的风险损失为1,272.00元，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为48,773,141.12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97,556,208.84 元,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统借统还的借款及利息,评估人员核实了被评估单位税务核算政策及相关核定办法,并收集了相关凭证,评估人员按审计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 497,556,208.84 元,评估值无增减值变化。

(四)评估结果

1.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68,748,854.92	168,748,854.92	-	-
预付账款	229,788.44	229,788.44	-	-
其他应收款	48,773,141.12	48,773,141.12	-	-
其他流动资产	497,556,208.84	497,556,208.84		
流动资产合计	715,307,993.32	715,307,993.32	-	-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715,307,993.32元,评估值715,307,993.32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2,756,396.34 元。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 3 家,2 家为控股公司,1 家为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经营情况
1	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6/9/30	1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正常经营
2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2012/5/30	70	403,900,000.00	403,900,000.00	正常经营
合计				453,900,000.00	453,900,000.00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经核实无清查调整事项。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2)对参股且被投资单位仍在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中载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价值。

①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子公司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为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由于该公司成立时间在1年以上，对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或收益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具体评估说明详见其评估技术说明分册。

收益法是从收益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通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再进行折现后确定出企业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行业，收入预受未来发电利用小时数、市场电力需求、周边受热企业、居民用热需求、电价、热价、煤价等因素影响较大，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评估时点的股权价值。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评估结论及评估结果选取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选取结果	选取结果的适用方法
451,857,931.86	511,168,000.00	451,857,931.86	资产基础法

②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子公司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为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由于该公司成立时间在1年以上，因企业未来同神华广东销售公司进行业务及人员整合，全部可转移业务转移至整合后新公司，本次评估时点无法确定可转移业务情况，转移后大部分业务在成立的新公司确认收入，本次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说明详见其评估技术说明分册。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评估结论及评估结果选取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选取结果	选取结果的适用方法
55,390,365.10		55,390,365.10	资产基础法

根据以上评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507,248,296.96元，评估增值53,348,296.96元，增值率为11.75%，增值的原因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为控股公司，企业财务核算时，账面价值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历史成本，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部分没有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反映，本次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净资产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该评估价值包括未

分配利润，从而评估增值。

各长期投资单位的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最终选取方法
1	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0	55,390,365.10	资产基础法
2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70	403,900,000.00	451,857,931.86	资产基础法
合计			453,900,000.00	507,248,296.96	

三、设备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车辆及电子设备，共288台(套)，账面原值为7,659,322.68元，账面净值为701,445.76元，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设备类合计	288	7,659,322.68	701,445.7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固定资产--车辆	4	1,746,388.99	38,838.1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84	5,912,933.69	662,607.59

(二)设备概况

(1)车辆共计4辆，主要为大众轿车和别克GL8等，用于日常办公接待，至评估基准日，均处于正常使用中。

(2)电子设备共计284项，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投影仪、考勤机等办公用设备，分别位于各职能办公区域。

(3)利用状况与日常维护

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在正常使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正常。

(三)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设备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设备购置发票；收集了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收集了设备日常维护与管理制度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了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工作环境、利用情况、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完损程度和预计使用年限等成新状况；填写了典型设备的现场调查表。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的性能、运行、维护、更新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各类典型设备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购置价格及相关税费；调查并了解了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5)清查核实结果：通过现场勘查发现，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权属明晰，账实相符，设备均在岗正常使用。

(四)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运输车辆

I、重置成本法

i、重置全价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运杂费、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运杂费+新车上户手续费

车辆购置税：根据2001年国务院第29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13%)×10%

ii、综合成新率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公布)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按两者孰低的方法取其较小者，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并形成最终成新率。

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50%，+现场勘查成新率]×50%)

II、市场法

对其实际交易价格从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个别因素等各方面与被评估资产具体条件比较修正，确定被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估算公式为：

委估车辆的评估价值＝可比案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资产状况修正系数

即将被估车辆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车辆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车辆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确定被估车辆评估价值。

②电子设备

I、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不含税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II、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五)典型案例

案例一：小型普通客车 SGM6531TAT(车辆评估明细表 4-6-5 序号 4)

(1)设备概况

车辆名称：小型普通客车 SGM6531TAT

车牌照号：粤 A7SA50

规格型号：别克牌 SGM6531TAT

制造厂家：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入帐日期：2013 年 12 月 12 日

启用日期：2013 年 12 月 12 日

账面原值：451,783.37 元

账面净值：0.00 元

累计行驶里程：120696 公里

主要技术参数：

总质量(KG)：1930

外廓尺寸(长/宽/高)(mm)：5256×1878×1800

能源类型：汽油

环保标准：国 IV

最大功率(kW)：258

最大扭矩(N·m)：290

变速箱：6 挡手自一体

（2）评估方法及过程

本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

1）可比案例概况

根据市场法选择可比案例的条件，从二手车市场选择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类似交易案例三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比较因素	委估车辆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销售价格(元)	待估	136800	135000	133000
车辆名称及型号	小型普通客车 SGM6531TAT	小型普通客车 SGM6531TAT	小型普通客车 SGM6531TAT	小型普通客车 SGM6531TAT
交易时间	2020/9/30	2020/9/30	2020/9/30	2020/9/30
车辆配置	标准配置	标准配置	标准配置	标准配置
发动机	3.0L258 马力 V6	3.0L258 马力 V6	3.0L258 马力 V6	3.0L258 马力 V6
生产厂家	别克	别克	别克	别克
购置时间	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7 月	2013 年 1 月	2013 年 11 月
行驶里程	120,696.00	128,000.00	120,000.00	113,300.00
外观保养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内饰保养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使用性质	非运营	非运营	非运营	非运营
交易地点	广州	东莞	江门	广州

2）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①车辆名称及型号：案例车辆款式、整体性能比待估对象相差一个级别，上(下)调 1 个百分点。

②交易时间：待估车辆为 9 月 30 日，案例为 10 月份，因时间较为接近，交易日期不做修正。

③车辆配置：主要为车辆配置情况，简配、标配、加装三个等级，每差一个等级修正 2 个百分点。

④发动机：发动机根据运转状况以及有无异响，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每差一个等级修正 2 个百分点。

⑤生产厂家：该款车型同属于一个厂家生产，故生产厂家不做修正。

⑥购置日期：案例车辆的使用年期比待估对象每早(晚)0.5 年，修正时下(上)调 1 个百分点,不足 0.5 年按 0.5 年计算。

⑦行驶里程:案例车辆的行驶里程比待估对象每多(少)8000 公里，下(上)调 1 个百分点。

⑧外观保养：车辆外观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每差一个等级修正 2 个百分点。

⑨内饰保养：车辆内饰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每差一个等级修正 2 个百分点

⑩使用性质：案例车辆与待估车辆均为非营运车辆，本次评估不做修正。

⑪交易情况：由于市场上挂牌交易的车辆为挂牌价，与实际成交价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按照近期市场成交价与挂牌价的差异进行调整。

比较因素	委估车辆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销售价格(元)	待估	136800	135000	133000
车辆名称及型号	100	100	100	100
交易时间	100	100	100	100
车辆配置	100	100	100	100
发动机	100	100	100	100
生产厂家	100	100	100	100
购置时间	100	101	102	100
行驶里程	100	99	100	101
外观保养	100	100	100	100
内饰保养	100	100	100	100
使用性质	100	100	100	100
交易地点	100	100	100	100

3）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比较因素	委估车辆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销售价格(元)	待估	136800	135000	133000
车辆名称及型号	100/(1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时间	100/(100)	1.0000	1.0000	1.0000
车辆配置	100/(100)	1.0000	1.0000	1.0000
发动机	100/(100)	1.0000	1.0000	1.0000
生产厂家	100/(100)	1.0000	1.0000	1.0000
购置时间	100/(100)	0.9901	0.9804	1.0000
行驶里程	100/(100)	1.0101	1.0000	0.9901
外观保养	100/(100)	1.0000	1.0000	1.0000
内饰保养	100/(100)	1.0000	1.0000	1.0000

使用性质	100/(1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地点	100/(100)	1.0000	1.0000	1.0000
修正后价值		136,813.68	132,354.00	131,683.30
车辆评估值（不含牌照费）		133,600.00		

4）评估值的计算

待估车辆牌照为粤 A7SA50，根据《广州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竞价系统》竞价成交结果公示，2020 年 09 月 25 日，单位最低成交价格（人民币）18200 元，作为本次评估牌照费。

评估值=(136,813.68+132,354.00+131,683.30)/3+18,200.00

=151,800.00 元（取整）

案例二：彩色打印机(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4-6-6 序号 254)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复合打印机

规格型号：MPC3504exSP

制造厂家：理光

入帐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

启用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

账面原值：42,700.97 元

账面净值：27,619.38 元

主要技术参数：

产品类型：数码复合机

颜色类型：彩色

涵盖功能：复印/打印/扫描

最大原稿尺寸：A3

处理器：1.33GHz

内存容量：标配：2GB+2GBSOP 内存，最大：4GB+2GBSOP 内存

供纸容量：标配纸盒：1200 页，手送纸盘：4700 页

复印速度：35cpm

(2)重置全价的确定

经查询《2020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及网上查询(http://detail.zol.com.cn/1176/1175639/param.shtml)，确定该设备售价为47,298.00元。不含增值税售价为：41,857.00元。

(3)成新率的确定

该类电子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为5年，本设备自2018年11月19日启用，至评估基准日，已经使用1.87年。

年限成新率=(1－1.87/5)×100%。

=63%

(4)评估价值

不含增值税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1,857.00×63%

=26,400.00(元)（取整）

该彩色打印机的估价值为26,400.00元。

(六)评估结果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7,659,322.68元，账面净值701,445.76元；评估原值2,532,822.00元，评估净值1,367,332.00元；评估增值665,886.24元，增值率为94.93%，具体详见下表：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7,659,322.68	701,445.76	2,531,914.00	1,374,232.00	-66.94	95.91
4-6-4	机器设备	-	-	-	-	-	-
4-6-5	车辆	1,746,388.99	38,838.17	430,000.00	430,000.00	-75.38	1,007.16
4-6-6	电子设备	5,912,933.69	662,607.59	2,101,914.00	944,232.00	-64.45	42.50

(七)增减值原因分析

(1)近年车辆市场价格调整，成下降趋势，造成评估原值减值；企业的车辆折旧年限为8至10年，评估所用的车辆经济使用年限为15年，同型号相似里程的车辆市场价格高于账面净值造成评估值增值。

(2)电子设备由于近年市场价格调整，成下降趋势，造成评估原值减值。折旧年限与经济使用年限不同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四、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在建工程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1,652,052.42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在建工程合计	1,652,052.42

(二)在建工程概况

在建工程主要是国电深圳坪山分布式能源项目筹建处前期费、国电粤东新能源筹建处前期费、国电粤华韶关煤矸石发电项目前期费和吴川项目前期费等项目的项目前期费。

(三)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在建工程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在建工程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在建工程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发票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在建工程进行了现场勘查。察看了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工程质量、工程管理等相关情况。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在建工程的质量、用途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当地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建设工程相关的市场价格信息；调查了解了在建工程账面原值构成、评估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四)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2）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否则贬值额为零。

（3）待摊投资

对于待摊投资，经核实是未来在建项目所必需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评估为零。

（五）评估结果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1,652,052.42	1,652,052.42	-	-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合计	1,652,052.42	1,652,052.42	-	-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评估值无增减值变化。

五、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23,818.39元，主要为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财务信息系统和财务信息化系统如硬件平台设备CA认证系统等软件。目前该软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后期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财务信息系统替代为ERP财务软件。评估人员经过核对账簿、凭证核实，同时对该企业摊销的正确性进行了验算，企业按软件不同，分别按十年、五年期摊销。

经核实调查，个别软件进行了升级维护，大部分未进行升级改造。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

评估值；对于认证软件的，按账面净值进行确认，对于已经停止使用，经向企业核实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值为零。

财务信息化系统如硬件平台设备 CA 认证系统，网上询价不含税售价为 416,000.00 元，不含升级费用。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23,818.39 元，评估价值为 1,408,000.00 元，增值 1,084,181.61 元，增值率为 334.81%。

六、开发支出评估技术说明

开出支出账面值 440,207.54 元，为远光系统开发。

截止评估基准日远光系统开发正在开发过程中，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上述开发项目的现实成本，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开发支出评估值为 440,207.54 元。

七、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上述负债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38,270.76
职工薪酬	966,988.90
应交税费	375,407.64
其他应付款	139,830,507.38
负债合计	**141,211,174.68**

(二)核实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确定的评估范围内的负债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示范格式，按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规范化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负债申报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由企业财务有关人员介绍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记账原则等情况；

第三阶段：综合处理阶段

对各类负债，有针对性地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作价处理，编制相应评估

汇总表；提交负债的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方法

1.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38,270.76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的商品款和设备款等。

评估人员查阅了应付款项明细账及主要购货单位的购货合同,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经过分析,账面内所列的应付款项均为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实际应承担的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价值为38,270.76元,评估值无增减值变化。

2.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966,988.90元，主要为企业应付的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等。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核对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应付职工薪酬核对一致，了解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内容，调查被评估单位的工资福利政策，查阅有关的工资计算表、计提凭证和账簿记录，核实相关计提、发放情况符合相关政策。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966,988.90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3.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是企业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账面价值为375,407.64元。

评估人员按适用税率与企业的营业收入等进行了测算并查阅了完税凭证，了解企业纳税的基本情况,是否享受税收的优惠政策,核实税款的计提和缴纳情况。经核实，税额计算准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交税费评估价值为375,407.64元，评估值无增减值变化。

4.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139,830,507.38元,核算内容为往来款、保证金和代垫款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价值为139,830,507.38元,评估值无增减值变化。

(四)评估结果

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38,270.76	38,270.76	-	-
职工薪酬	966,988.90	966,988.90	-	-
应交税费	375,407.64	375,407.64	-	-
其他应付款	139,830,507.38	139,830,507.38	-	-
负债合计	**141,211,174.68**	**141,211,174.68**	**-**	**-**

负债评估值 141,211,174.68 元，无增减值变化。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行业法规及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一)国家、地区有关企业经营的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01 月 0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5.《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03 月 22 日);

6.《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03 月 01 日);

7.《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 2005 年 05 月 01 日);

8.《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2011 年 09 月 01 日);

9.《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 2019 年 03 月 02 日);

10.《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 2011 年 01 月 08 日);

11.《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1 年 01 月 08 日)。

(二)国家、地区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1.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趋势

经济复苏苗头初现，形势全面好转仍存变数。全球经济目前正在恢复，但随着疫情继续扩散，许多国家放慢了经济重启进程，要恢复到疫情前水平依然道阻且长，而且极易出现倒退。中国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增速由负转正；全球其他主要经济体或国家为促进经济发展，2020 年 5、6 月放松了封锁措施，导致目前疫情有反弹的趋势，影响到未来经济的复苏速度。三季度全球经济复苏力度强于预期，美国经济三季度较二季度有大幅提升；欧洲地区因疫情急剧反弹或临"二次衰退"风险。在全球主要经济地区疫情反弹的情况下，预计全球经济 2020 年同比下降 4.5%左右；2021 年全球经济有望实现 5%左右的正增长，同时也存在疫情持续蔓延导致经济复苏周期拉长的变数。

中国经济稳步恢复，前三季度增速由负转正。初步核算，2020 年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72278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0.7%。分季度看，一季

度同比下降 6.8%，二季度增长 3.2%，三季度增长 4.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48123 亿元，同比增长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274267 亿元，增长 0.9%；第三产业增加值 400397 亿元，增长 0.4%。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36530 亿元，同比增长 0.8%，年内增速首次由负转正；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3324 亿元，同比下降 7.2%，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4.2 个百分点；进出口、进口、出口累计总值 231151 亿元、104048 亿元、127103 亿元，分别增长 0.7%、-0.6%、1.8%。预计四季度我国经济会延续稳定恢复态势，全年经济可望实现 1.8%-2.2%左右的增速。

2.宏观环境分析

2020 年前三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29.62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 9.01 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16.69 万亿元，同比多增 2.79 万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 3052 亿元，同比多增 3863 亿元；委托贷款减少 3190 亿元，同比少减 3264 亿元；信托贷款减少 4137 亿元，同比多减 3059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5676 亿元，同比多增 1.09 万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4.1 万亿元，同比多 1.65 万亿元；政府债券净融资 6.73 万亿元，同比多 2.74 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6099 亿元，同比多 3756 亿元。9 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3.48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 9630 亿元。

前三季度企业贷款保持平稳增长，结构性的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显现。从结构看，前三季度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 56.3%，同比低 11.1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制造业新增的中长期贷款是 9675 亿元，同比多增了 6362 亿元，其中高技术制造业的中长期贷款余额增长 45.8%，比上年末高了 4.9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的累计新增是 2633 亿元，同比多增 1000 亿元。

1 万亿特别国债和 3.75 万亿地方专项债目标基本完成。相较于 2020 年上半年的三次降准(1 月 1 日、3 月 13 日和 4 月 3 日)、多次下达再贷款额度以及 13 次调降各类政策利率，今年三季度除继续贯彻执行 1 万亿再贷款(3 月 31 日)和 0.44 万亿(6 月 1 日)的再贷款支持工具外，央行既没降准、亦未降息(请注意这里不考虑 6 月发布但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调降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这一事件)，而只是在开展公开市场操作、MLF 等常规操作，以保持流动性的基本稳定。

货币政策：央行既没降准、亦未降息，只是在开展常规操作。为支持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强化对稳企业金融支持的决策部署，人民银行要求各金融机构要把支持稳企业保就业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工作的重中之重。确保信贷资金平稳投向实体经济，与市场主体实际需求保持一致；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能力，加强金融科技运用，落实好小微企业信贷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

3.投资环境分析

固定资产投资： 2020 年 1-9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 43.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0.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11653 亿元，同比增长 14.5%；第二产业投资 125084 亿元，下降 3.4%；第三产业投资 299793 亿元，增长 2.3%。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 2.5%；中部地区投资下降 4.3%；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投资分别增长 3.3%和 2.9%。从现在投资的力度来看，今年发行了特别国债以及比较多的地方政府专项债，现在有些专项债并没有完全使用，四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这一块还应该会有一个比较明显的增加。

私募股权投资：2020 年 1-9 月，我国私募股权融资事件共发生 2323 起，涉及旅游、医药健康、金融服务、教育智能硬件等多个行业。从融资轮次来看，2020 年 1-9 月私募股权融资轮次集中在战略投资和 A 轮融资上，其中战略投资事件共发生 607 起，A 轮融资事件 403 起，两者合计占总融资事件的 43.5%。从所属行业来看，2020 年 1-9 月私募股权融资事件主要集中在医疗健康、企业服务行业，分别为 435 起、405 起。新工业行业排名第三，发生融资事件 280 起。

随着我国对新冠疫情的较好控制及经济的逐步复苏，而国外疫情依旧严重，当前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又呈现出新的特点。一是从募资角度来看，募资难的境况有所好转。2020 年 1-9 月年全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募集金额 2038 亿，同比上升 7.26%。二是从投资角度来看，投资总额和投资数量依然下滑严重。2020 年 1-9 月全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总额为 5224.81 亿元，投资数量为 2750 起，分别同比下降 34.24%和 54.74%，投资总额、案例数量双双下滑。三是从退出角度看，退出比例大幅度降低。2020 年 1-9 月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案例数约 575 笔，同比下降 39.27%。其中通过股权方式退出依然是主流。退出比例下降表面投资机构对我国的经济形势较为乐观。

中国股市继续领跑全球。2020 年 1-9 月，中国 A 股成为表现最好的市场之一。截至 9 月 30 日，中国创业板指数年内累计涨幅为 44.28%，在全球重要指数中排列第一，中小板指以 31.03%的涨幅居于第二，深证成指以 23.86%的涨幅位居第三，纳斯达克指数年内上涨 23.33%居于第四。对于四季度经济，由于国外新冠疫情依旧严重，经济恢复缓慢，而我国疫情控制到位，经济发展前景良好，因此中国市场获得外资机构的一致看好。中国国内经济复苏以及合理的估值水平将成为支撑股市表现的有利因素，消费、医疗、科技等受益于国内经济复苏的新经济板块将受到资金的青睐。

4.产业环境分析

三季度，我国产业发展延续了二季度的复苏态势，增速逐步加快。在增加值方面，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5.9%、4.7%，明显高于制造业的 1.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等现代服务业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5.9%、7.0%，分别比上半年提高 1.4、0.4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9.1%，增速比上半年提高 2.8 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中，医药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电子商务服务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21.2%、9.3%、20.4%、16.9%、16.8%。社会领域投资增长 9.2%，增速比上半年提高 3.9 个百分点；其中卫生、教育投资分别增长 20.3%、12.7%，增速分别比上半年提高 5.1、1.9 个百分点。预计四季度会延续三季度的发展态势。

(1)产业投资

战略性新兴产业再迎利好，八大领域投资加码。2020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等 4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明确我国将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智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等 8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的投资增长点，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加快形成规模效应。

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升级。2020 年第三季度，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4.5%，增速比上半年提高 10.7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3.4%，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4.9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2.3%，上半年为下降 1.0%。值得注意的是，三季度

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9.1%，增速比上半年提高 2.8 个百分点。其中，医药制造业和电子商务服务业投资增长最快，分别增长 21.2%和 20.4%。

(2)金融服务

政策红利促进科技金融健康发展。2020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提出金融机构应加强金融科技运用，通过"金融科技+供应链场景"实现核心企业"主体信用"、交易标的"物的信用"、交易信息产生的"数据信用"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建立全流程线上资金监控模式，增强操作制度的严密性，强化操作制度的执行力。

供应链金融正逐步成为化解产业链上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重要途径。《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首次明确供应链金融的内涵和发展方向，为供应链金融的规范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其中提出，要坚持提高供应链产业链运行效率，要加大对核心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企业成本，服务于供应链产业链完整稳定，支持产业链优化升级和国家战略布局。

(3)智慧科技

智慧城市建设蓬勃发展，各大城市提速数字治理。疫情防控让政府、企业等多元主体对智慧城市寄予厚望，各大中城市加速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新型数字治理体系。杭州"城市大脑"应用已从最初的交通"治堵"拓展到各类民生事务中，涵盖卫生健康、基层治理等 11 大系统 48 个场景；深圳智慧城市建设注重基础创新与产业生态构建并重，积极吸引腾讯、华为等龙头企业共建，打造全场景智慧深圳；北京将区块链技术与数字政府建设紧密结合，积极探索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共享模式和业务协同模式；上海正通过建设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系统，推动社会治理从应急处置向风险管控转变；广州以部级试点为契机，建设了满足全市 7434 平方公里和 11 个行政区、170 个街镇、2680 个村社和 19657 个网格管理要求的智慧广州数字底板和操作平台。

"数字乡村"开启乡村振兴新动能。2020 年 7 月，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开展数字乡村试点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行动，也是释放数字红利催生乡村发展内生动力的重要举措。试点工作主要包括开展数字乡村整体规划设计、完善乡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探索乡村数字经济新业态、探索乡村数字治理新模式等七方面内容。其中，在完善乡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方面，要求提升4G网络覆盖水平，探索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

(4)资产管理

供给市场数量增加，需求市场却处于观望状态，资产价格中枢整体下移。银行存在明显的不良资产剥离需求，前三季度银行业共处置不良贷款1.73万亿元，同比多处置3414亿元，新提取贷款损失准备1.54万亿元，同比增长15%。同时非银金融机构也有相当规模的不良资产待处置，不良资产的供给量正在持续加大。然而需求市场却不活跃，流标占比明显升高，由此引发资产价格中枢整体下移。在此背景下，二级市场对不良资产的处置难度陡增。

多种创新手段赋能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在数字经济新时代尤其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之下，特殊资产交易链条的数字化是不良资产处置的重要手段，如包括全景看样、B2B交易、线上配资、智能评估、在线交割、尽调直播等。此外，多元化特殊资产处置方式，如更多采用并购重组手段、逐步推出更多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资管公司逐步转型为资本性投行也至关重要。

(5)教育投资与服务

学前教育办学体制改革逐渐推进。近年来部分地方出现公办幼儿园比例过低、民办幼儿园收费较高的“入园贵”“入园难”等现象。2020年9月，教育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明确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财政经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或者支持举办营利性幼儿园；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在线教育持续高速增长。今年上半年疫情发生以来，国内在线教育行业获得快速发展，相较于传统教育，在线教育的形式具备跨时空授课、匹配优质资源等优势。据天眼查数据显示，我国目前共有超过28万家从事在线教育相关业务的企业。2020年前三季度共新增超过5.2万家相关企业(全部企业状态)，同比增长6.8%。其中第三季度新增超过2.1万家相关企业，环比增长4.8%。

(6)地产开发

政策方面，调控稳中趋紧，中央继续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住建部连续两次召开房地产工作座谈会，深圳、杭州等14城参会，重申坚持“房住不炒”

的定位，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期目标；央行融资"三道红线"严控负债规模，倒逼房企去杠杆、降负债；热点城市如深圳、杭州、宁波、南京、成都、常州等 10 余城相继升级调控，其中深圳政策力度最为严苛。与此同时，多城支持刚需优选购房，株洲、郑州购房补贴也相继落地。

市场方面，价格稳中有升，重点城市成交规模达阶段新高。2020 年 1-9 月百城新建住宅价格累计上涨 2.46%，涨幅较去年同期收窄 0.08 个百分点，三季度累计上涨 1.18%，较二季度和去年同期均小幅扩大。从各梯队城市来看，三季度，一、三四线代表城市价格累计涨幅较二季度均收窄，二线城市涨幅小幅扩大。累计来看，今年以来一线城市新建住宅价格累计涨幅扩大，三四线代表城市涨幅收窄最为明显。

土地方面，土地成交量价齐跌，溢价率显著下滑。土地成交量逐月递减，全国 336 城土地市场成交量由高位逐渐下降至低谷。分城市级能来看，各能级城市表现均不及二季度，尤其是一线城市，三季度成交量环比下滑了 34%，但同比却依然上涨 23%；二线、三四线城市成交建面也环比分别下降 23%和 19%，供地量较二季度明显在缩减。

二、所在行业发展现状

(一)电力行业现状

根据中电联公布的我国电力工业运行数据，2020 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3.35 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3%，一、二季度增速分别为-6.5%、3.9%，二季度经济运行稳步复苏是当季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明显回升的最主要原因。4、5、6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0.7%、4.6%和 6.1%，全社会用电量增速逐月上升的态势反映出社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持续取得进展。

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8.2%，畜牧业和渔业用电量快速增长。上半年，第一产业用电量 3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畜牧业、渔业、农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4.6%、12.2%和 4.6%。

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2.5%，二季度增速回升。上半年，第二产业用电量 2.25 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5%，一、二季度增速分别为-8.8%、3.3%。上半年，制造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3.0%，其中，四大高载能行业、其他制造业行业、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分别下降 1.0%、2.5%、4.4%、9.4%。

二季度，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增速上升至4.3%，其中6月上升至8.4%，是当前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中的一大亮点。

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下降4.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继续高速增长。上半年，第三产业用电量533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4.0%，一、二季度增速分别为-8.3%、0.5%；随着复商复市的持续推进，6月份增速回升至7.0%。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服务业快速发展，上半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增长27.7%。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6.6%，乡村居民用电增速高于城镇居民用电增速。上半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53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6%，一、二季度增速分别为3.5%、10.6%。分城乡看，城镇居民用电量增长3.6%，乡村居民用电量增长10.5%。

截至2020年6月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0.5亿千瓦、同比增长5.5%。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为3.36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4%；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1727小时，同比降低107小时。

新增装机规模同比减少，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继续提高。上半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3695万千瓦，同比减少378万千瓦。截至6月底，全国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3.6亿千瓦、火电12.1亿千瓦、核电4877万千瓦、并网风电2.2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2.2亿千瓦。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8.7亿千瓦，占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42.4%，比上年底提高0.4个百分点。

水电和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核电、风电发电量较快增长。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水电、火电发电量分别为4769、24343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7.3%和1.6%；核电发电量171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2%。并网风电发电量23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9%。

核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上半年，全国核电设备利用小时3519小时，同比提高90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663小时，同比提高13小时。水电设备利用小时1528小时，同比降低145小时；火电设备利用小时1947小时，同比降低119小时，其中煤电1994小时，同比降低133小时；并网风电设备利用小时1123小时，同比降低10小时。

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同比提高。上半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120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9%。其中，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为960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28.6%，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

(二)广东电力市场分析

2020年上半年，广东电力市场累计交易电量规模225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7%，市场主体19371家，累计节约用户用电成本104.9亿元，节省煤耗233.6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621.4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4.5万吨，降低社会发电成本18.7亿元。上半年，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按照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的统一部署，在网省电网企业和所有市场主体的积极支持参与下，及时响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管理措施，坚持科学抗疫与有序运营“两手抓”，大力推进现货全月结算试运行，按要求组织电力市场结算免考核，适时根据省内供需情况变化修订中长期交易规则，创新开展电力市场培训线上直播，保障广东电力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1. 电力供需情况

截止2020年6月底，广东电网统调装机容量1.31亿千瓦，同比增长8.51%（表3），其中中调装机容量1.08亿千瓦，低调装机容量0.23亿千瓦；全省发受电量合计2896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00%（表4）。

表3. 截至2020年6月底广东各类机组统调装机容量

装机类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同比增速（%）	装机容量占比（%）
总装机	13112.4	8.51	100.00
其中：煤电	6159.5	3.84	46.97
气电	2433.5	10.16	18.56
水电	937.8	1.27	7.15
核电	1613.6	21.32	12.31
并网风电	431.3	15.02	3.29
并网太阳能发电	492.2	33.74	3.75
其他	1044.5	10.52	7.97

数据来源：广东电网公司

表 4. 2020 年 1-6 月广东省电力供应情况

电源类型	发受电量（亿千瓦时）	发受电量占比（%）	同比增长（%）
全省发受电量合计	2896	100.00	-2.00
其中：外受电量	730	25.21	-20.28
省内煤电	1068	36.87	-1.78
省内气电	334	11.52	28.17
省内水电	119	4.11	-33.18
省内核电	515	17.79	21.65
省内风电	45	1.56	24.29
省内太阳能	19	0.64	48.49
省内生物质及其他	89	3.06	35.70

数据来源：广东电网公司

2. 广东电网概况

（1）输电网规模

广东电网以珠江三角洲地区 500 千伏主干环网为中心，向东西两翼及粤北延伸。截止 2020 年 6 月底，共有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 422900 千米（含电缆）、变电站 549 座、主变容量 36508 万千伏安（含深圳电网）。

（2）外部联网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底，广东电网通过“八交九直”高压输电线路与中西部电网联网。其中，通过 5 回直流与云南电网联网，通过 8 回交流、3 回直流与贵州、广西电网联网，通过 1 回直流与国家电网联网。

截止 2020 年 6 月底，广东电网通过 2 回 500 千伏交流海缆与海南电网相联；通过 4 回 400 千伏线路与香港电网相联；通过 6 回 220 千伏线路与澳门电网相联。

3. 市场运行情况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和市场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19]3604 号），2020 年广东安排市场交易规模约 26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0%，约占广东全社会用电量的 37%，约占省内发电量的 56%。其中安排发电侧年度市场交易规模约 2200 亿千瓦时，按照“价差合同+曲线”的规模组织，鼓励优先签订年度双边协商合同。

2020 年 1-6 月，广东电力市场累计交易电量规模 225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7%，平均成交价差-46.5 厘/千瓦时，累计降低用户用电成本 104.9 亿元，节省耗煤 233.6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621.4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4.5 万吨，降低社会发电成本 18.7 亿元。

（1）市场秩序

1）市场集中度

2020 年 1-6 月，广东电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场竞争相对充分。根军月度集中竞争市场集中度指标，发电侧市场集中度指数（HHI）处于 1219-1893 之间，1-6 月平均值 1548.3，总体上属于“低集中寡占型”市场结构；需求侧市场集中度指数（HHI）处于 315-682 之间，1-6 月平均值 475.3，属于“竞争型”市场结构，竞争较为充分（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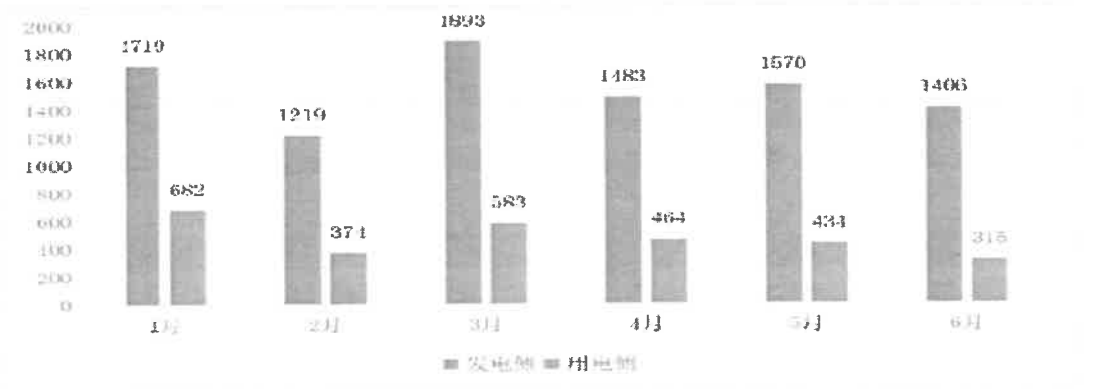


图 1. 2020 年 1-6 月广东月度集中竞争市场集中度指数（HHI）

2）履约保函

截止 2020 年 6 月底，共收取 140 家售电公司共 152 份有效履约保函，保函金额合计 7.55 亿元（表 8），有效防范电力市场欠费风险。

表 8.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售电公司履约保函提交情况

保函额度	200 万元	200-500 万元	500-1000 万元	1000-2000 万元
售电公司数量（家）	78	26	17	19

（2）市场准入

2020 年用户准入门槛为：所有进入市场的用户需满足 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珠三角 9 市的工、商业用户粘度用电量 400 万千瓦时，较 2019 年门槛（1300 万千瓦时）降低 900 万千瓦时；粤东西北 12 市的工、商业用户年度用电量 200 万

千瓦时，较2019年门槛（500万千瓦时）降低300万千瓦时；广东省高新技术年度用电量100万千瓦时，较2019年门槛（400万千瓦时）降低300万千瓦时；钢铁、建材（水泥、石灰、石膏制造及其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及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重点行业用户年度用电量200万千瓦时，较2019年门槛（500万千瓦时）降低300千瓦时；物业管理企业准入门槛仍执行2018年标准。

2020年发电侧准入条件为：省内中调剂以上燃煤电厂（含点对网送电的鲤鱼江、桥口电厂，不含宝钢湛江自备电厂）、燃气电厂（不含通明1、2号机组，通明3、4号机组，福德华4、5好机组，美视7、8好机组，虎门1、5号机组，虎门2、6号机组等不具备发电能力的机组），与2019年准入条件相当。

（3）主体市场

截至2020年6月底，共有20689家市场主体获得市场准入资格，比2019年底增长14.30%，其中已完成注册登记19731家，注册率93.63%。获得准入的市场主体中，售电公司448家，比2019年底增长2.75%；发电企业95家（含核电及退役机组），与2019年底相同，总装机容量10403.9万千瓦；大用户776家，与2019年底相同；一般用户19730家，比2019年底增长15.35%（图2）。获准进入市场的主体中，参与市场交易的17647家，占总数的85.30%（表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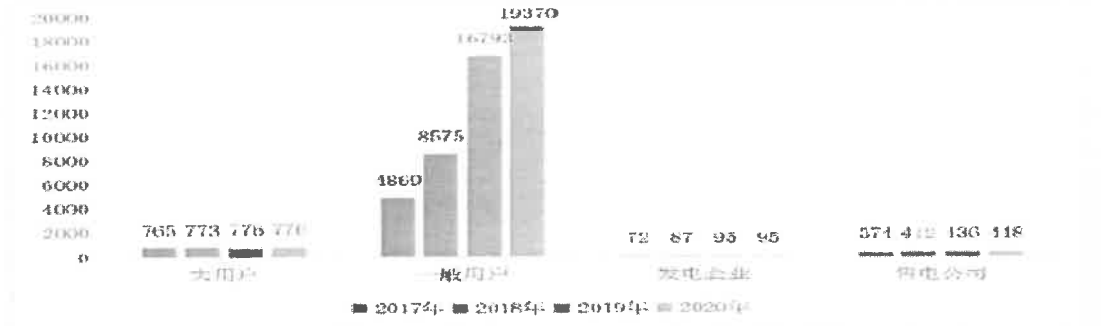


图 2. 2017年-2020年6月底广东电力市场主体准入情况（单位：家）

表 9. 2020年1-6月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市场交易情况

市场主体	准入数量（家）	参与交易数量（家）	参与交易的比例
售电公司	448	133	29.7%
其中：国有	66	36	54.5%
集体	2	1	50.0%
民营	309	85	27.5%
个资	20	11	55.0%
未注册	51	-	-
发电企业	95	82	86.3%
电力用户	20146	17432	86.5%
其中：大用户	776	670	86.3%
一般用户	19370	16762	86.5%
合计	20689	17647	85.3%

从准入市场电力用户的地区分布来看，东莞、广州和佛山分列前三位（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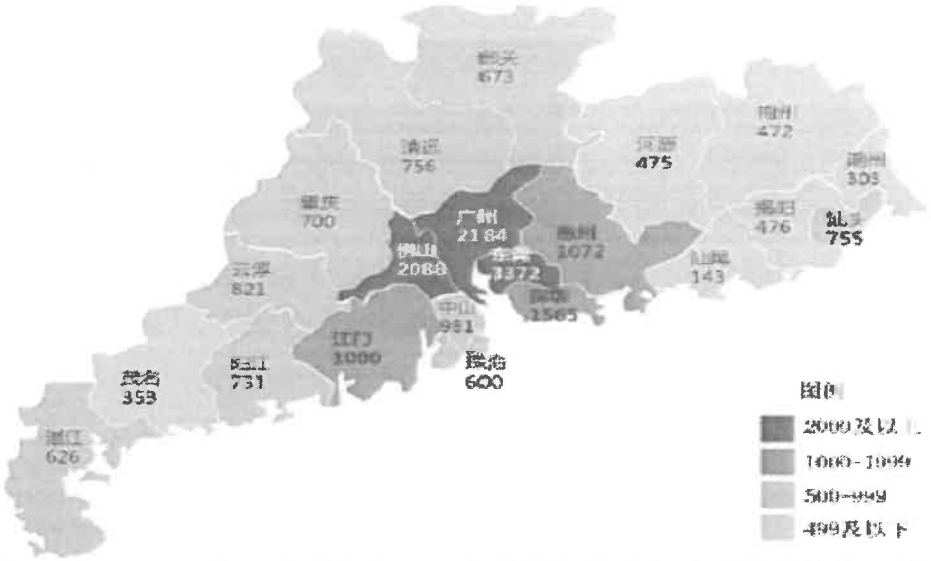


图 3.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广东电力市场用户地市分布情况（单位：家）

从准入市场销售电公司的地区分布来看，上半年新增 3 家省外售电公司获得广东电力市场准入资格，售电公司仍以广州、深圳两地数量居多，共占全省总数的 61.8%（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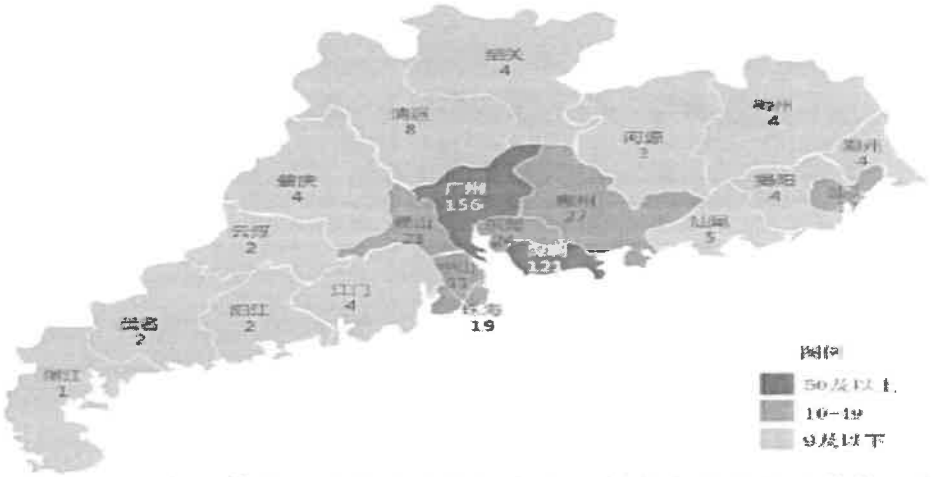


图 4.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地市分布情况（单位：家；不含三家省外售电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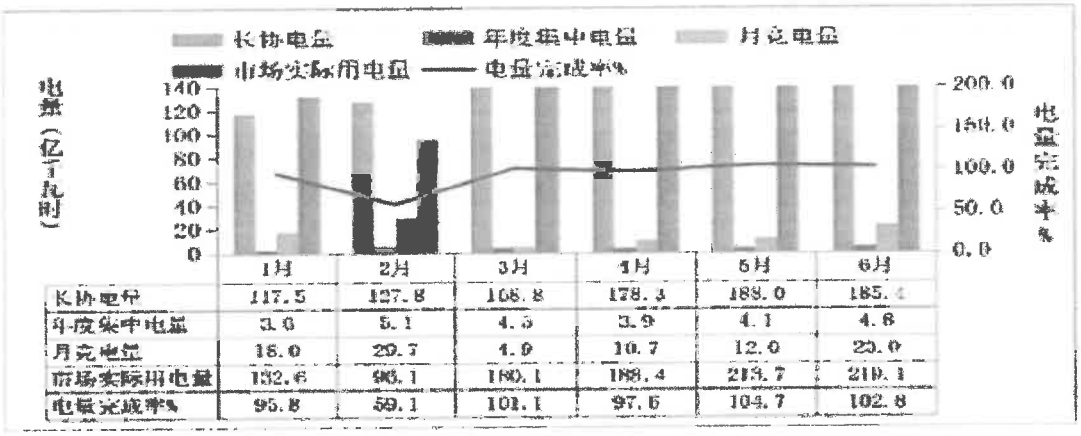
（4）市场交易

2020 年 1-6 月，广东市场化交易总成交电量 2382.5 亿千瓦时，其中，一级市场（含年度双边协商、年度集中交易、月度集中竞争）总成交电量 225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7%，平均成交价差-46.5 厘/千瓦时；二级市场（发电合同转让）总成交电量 126.8 亿千瓦时，平均成交价格 294.0 厘/千瓦时。

（5）市场结算

1）结算电量

2020 年 1-6 月，累计结算市场电量 1030.0 亿千瓦时，电量完成率 94.5%。受疫情影响，2 月份电量完成率仅 59.1%。自 3 月份开始，电量完成率恢复至正常水平（图 9）。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长协电量	117.5	127.8	168.8	178.3	188.0	185.4
年度集中电量	3.0	5.1	4.3	3.9	4.1	4.6
月交电量	16.0	29.7	4.9	10.7	12.9	25.0
市场实际用电量	132.6	96.1	180.1	188.4	213.7	210.1
电量完成率%	95.8	59.1	101.1	97.6	104.7	102.8

图 9. 2020 年 1-6 月市场交易电量及完成率（单位：亿千瓦时、%）

2）结算电费与电价

2020 年 1-6 月，供给侧结算让利 47.8 亿元，按结算市场电量算平均价差-46.8 厘/千瓦时；用户净收益 39.5 亿元，按结算市场电量算平均价差-38.4 厘/千瓦时；售电公司净收益 8.2 亿元（其中价差电费 8.2 亿元，考核费用 0 亿元），按结算市场电量算平均价差-8.0 厘/千瓦时（表 10）。

2020 年 1-6 月，广东电力市场总考核费用 0.8 亿元，必开电量支出 0 亿元，偏差 2 补偿电费累计-5.0 亿元；根军市场管理委员会决议，用往年市场结余资金支付 2 月份偏差 2 补偿电费 3 亿元，支付 3 月份偏差 2 补偿电费 1.2 亿元，两次合计 4.2 亿元；市场结余资金 0 亿元（表 10）。

表 10. 2020 年 1-6 月广东电力市场结算费用总体情况（单位：亿元）

市场主体		价差电费	考核费用	必开补贴	偏差 2 补偿电费	往年市场结余资金支出	合计
供给侧	煤机	38.3	0.8	0.0	-3.6	2.9	38.4
	气机	9.5	0.0	0.0	-1.4	1.2	9.3
	小计	47.8	0.8	0.0	-5.0	4.2	47.8
需求侧	售电公司	-8.2	0.0	0.0	-	-	-8.2
	零售市场用户	-39.5	0.0	0.0	-	-	-39.5
	批发市场用户	0.0	0.0	0.0	-	-	0.0
	小计	-47.8	0.0	0.0	-	-	-47.8
市场结余资金		0.0	0.8	0.0	-5.0	4.2	0.0

注：1. 供需两侧支出为正，收入为负；2. 价差电费含退补费用。

从各地市对比来看，2020 年 1-6 月，阳江、清远、韶关等地用户平均结算价差绝对值最高，汕头、潮州、东莞等地用户平均结算价差绝对值最小，最高和最低之间相差 9.6 厘/千瓦时（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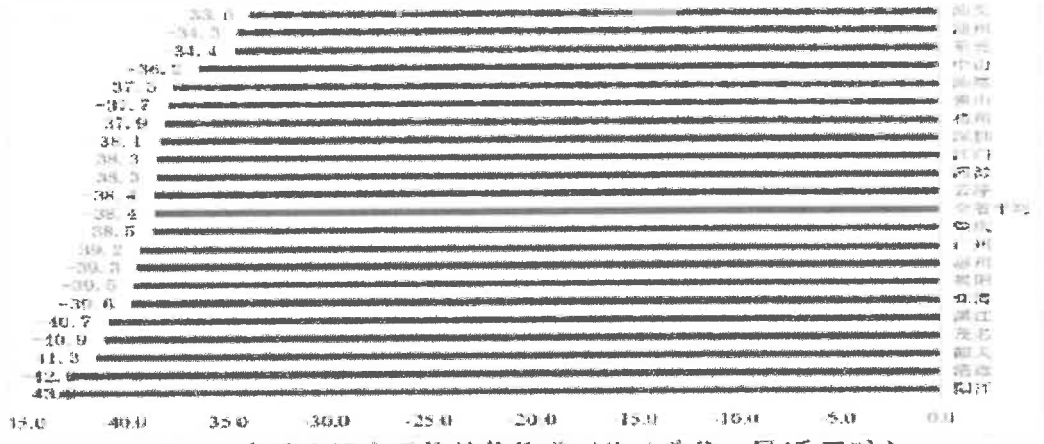


图 10. 各地市用户平均结算价差对比（单位：厘/千瓦时）

3）结算偏差

2020 年 1-6 月，广东电力市场需求侧偏差率（绝对值）平均为 15.0%。受疫情期间负荷需求下降影响，二、三月份偏差率较大，其他月份都在 10%以内，具体结算偏差分部情况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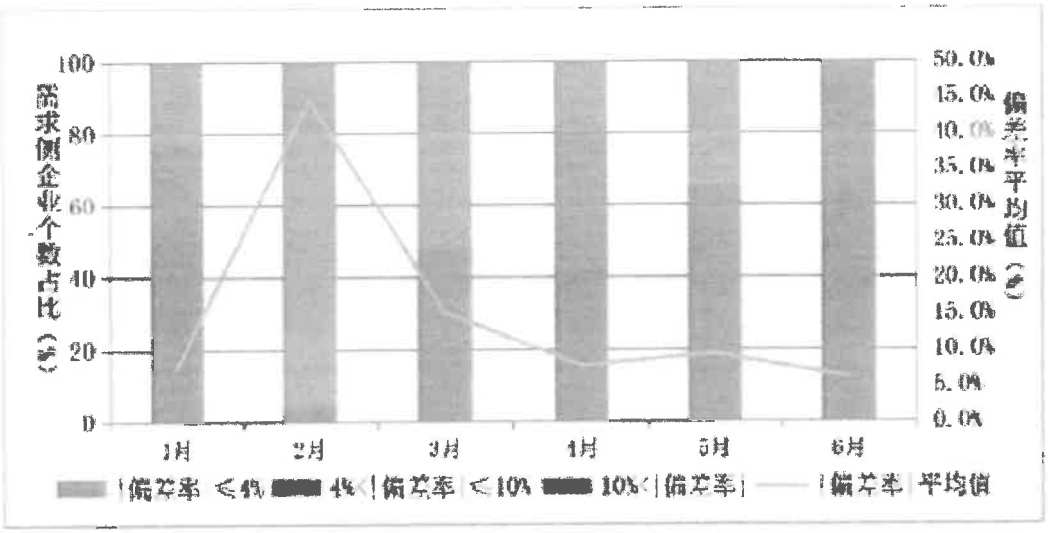


图 11. 2020 年 1-6 月广东电力市场需求侧偏差分布情况

（6）零售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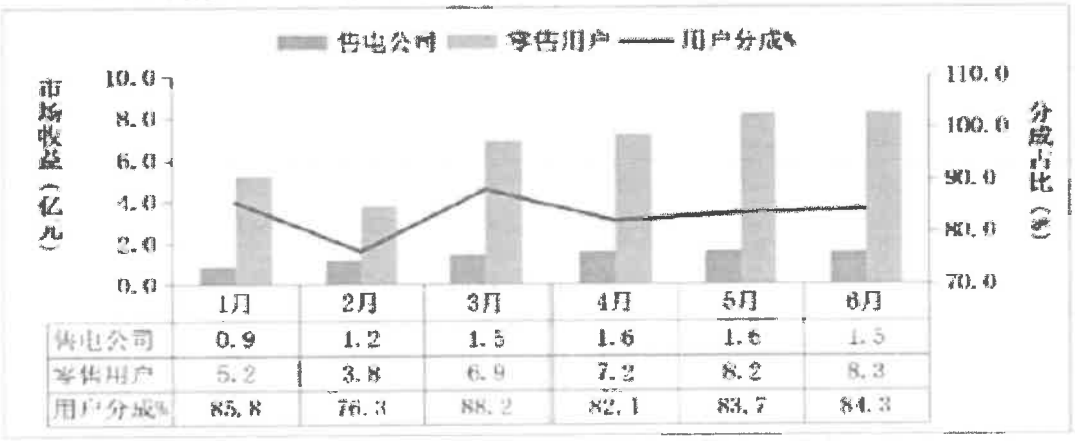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实际参与交易的售电公司共 133 家（表 11），参与交易的电力用户共 17432 家，其中 17431 家用户通过售电公司代理，占 99.99%。上半年售电公司累计结算代理电量 1029.03 亿千瓦时，占总结算电量的 99.91%。

表 11. 参与交易的售电公司代理交易情况

公司性质	参与交易数量（家）	平均代理户数（家）	平均代理电量（亿千瓦时）	代理户数占比（%）	代理电量占比（%）	收益占比（%）
国有	36	197.4	17.2	40.7	60.1	39.67
集体	1	658.0	19.0	3.8	1.8	1.37
民营	85	102.2	4.1	49.7	33.6	54.29
三资	11	93.2	4.2	5.8	4.5	4.67
合计	133	131.4	7.7	100.0	100.0	100.0

注：1.上半年有44家用户更换售电公司，因此平均代理户数计算有部分重复。2.表中收益数据不含退补费用。3.平均代理电量为上半年实际结算电量。

2020年1-6月，电力用户实际结算收益分成为82.8%，个月分成在76%-89%之间（图12）；上半年共有3家售电公司收益为负，整体亏损面为2.3%。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售电公司	0.9	1.2	1.5	1.6	1.6	1.5
零售用户	5.2	3.8	6.9	7.2	8.2	8.3
用户分成%	85.8	76.3	88.2	82.1	83.7	84.3

图 12. 2020年1-6月用户与售电公司收益及分成情况（单位：亿元、%）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国家发改委始终致力于持续推进长协煤签约比例及履约率，降低动力煤的价格弹性。2017年11月1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推进2018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强调支持多签中长期合同，要求中央和各省市区及其他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75%以上，且全年中长期合同履约率应不低于90%，从而降低动力煤的价格弹性，稳定火电行业成本支出水平。

根据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年均增长速度将保持在6.50%以上；根据《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为41亿吨。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工业企业热电需求量增加，热电行业将持续稳定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环保政策方面

热电生产在环境保护方面要求较高，电厂必须具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技术和设备，取得国家环保部门的批准，同时各类能耗指标、排放物指标必须符合节能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随着国家新颁布的环保法规、地方政府对于环境治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国家对大气污染治理的要求的紧迫性，环保标准和能耗指标提高，电厂大气污染治理成本大幅度增长。

(2)煤电供给侧改革影响

2016年12月26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强调了能源供需宽松化、能源格局多极化、能源结构低碳化、能源系统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就煤电而言，《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以下要求：一是优化规划建设时序，新增投产规模控制在2亿千瓦以内；二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不符合环保、能效等要求且不实施改造的30万千瓦以下、运行满20年以上纯凝机组、25年及以上抽凝热电机组，力争淘汰落后产能2,000万千瓦，2020年煤电装机规模力争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三是全面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与节能改造，推广应用清洁高效煤电技术，严格执行能效环保标准，强化发电厂污染物排放监测，2020年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控制在每千瓦时310克以下，其中新建机组控制在300克以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每立方米35毫克、50毫克、10毫克。

2017年8月14日，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指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1.5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0.2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4.2亿千瓦、节能改造3.4亿千瓦、灵活性改造2.2亿千瓦。到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310克/千瓦，并依法依规淘汰关停不符合要求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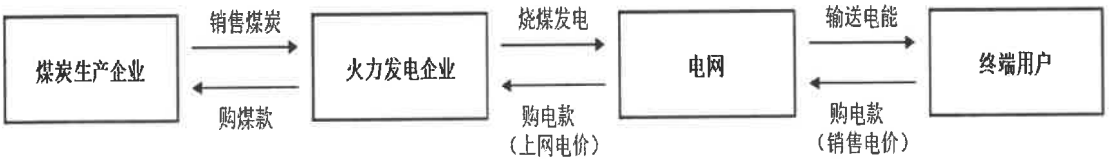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如果竞价上网全面实施，在全国电力供需基本平衡或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发电企业间将就电价展开竞争，可能影响火电企业的盈利水平。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火电企业的主要经营模式为：火电企业向煤炭企业采购煤炭后，以煤炭作为燃料运行发电机组产生电力，再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获取收入。

火电企业的经营模式如下：



2.行业的周期性

火电行业的总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关联程度较高，较快的经济增长能够增加社会对火电的总需求，经济增长的放缓或衰退会降低社会对火电的总需求，因此火电行业的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周期大体相同，我国发电量的增速与名义 GDP 增速的循环周期基本相同。

3.行业的季节性

电力供应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火电行业的季节性主要表现为不同用电季节对发电量需求的影响以燃煤成本对发电成本的影响。从用电需求上看，居民生活及第三产业用电需求通常因夏、冬季制冷空调及取暖设备使用达到高峰；第二产业用电的季节性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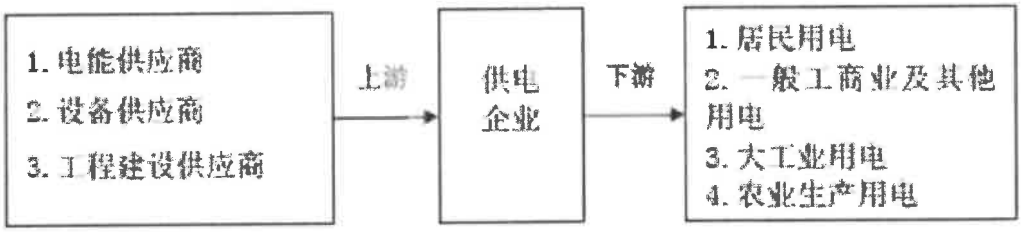
4.行业的区域性

火电企业根据不同区域电力需求的高低和发电资源的丰富程度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我国火电企业主要分布在电力需求负荷较高以及煤炭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主要包括华北、华东、华中及南方等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以及内蒙古、山西、陕西等煤炭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未来，随着我国东部地区环保压力的不断增加，新增燃煤火力机组将主要建设在中西部地区。

(五)企业所在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火力发电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电能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和工程建设商等。下游行业主要分为四类：居民生活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大工业用电及农业生产用电。上、下游行业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分布图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上游供应商与行业之间是相辅相成、互相依存、共同发展的关系。上游行业提供电能的能力、设备质量及工程质量直接影响下游客户的用电和供电企业的经营。从技术应用角度，电力供应行业与其上游行业之间是共同发展的关系。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和数量直接影响企业的利润。因此，从经济角度看，电力供应行业与供应商之间是互相依存的供应关系。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下游客户的用电主要依赖于电力供应行业，电力供应行业的利润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用电量，所以行业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关系也是相辅相成和互相依存的供应关系。下游客户的用电量主要取决于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下游大客户主要从事汽车配件、食品饮料加工、机械加工、采矿、冶金、医药、化工等第二产业。这些下游行业的高速增长将会拉动供电企业电量销售的高速增长。

三、被评估企业简介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921757866

法定代表人：袁天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资本：100869.4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2 年 03 月 06 日至 2042 年 03 月 06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之一津滨腾越大厦 28 层

经营范围：电源、热源、热网、水资源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及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标代理；电力（热力）、电厂废弃物及其综合利用产品生产和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持本公司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项目投资；从事与电力有关的通信、信息、环保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派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简介、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公司简介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是 2012 年 3 月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组建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的通知》（国电集人[2011]752 号）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源、热源、煤炭、水资源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固安设备检修、科技开发以及投资等相关业务，同时履行国电广东公司职能，负责国电集团公司广东区域所属电力企业的综合管理职能。公司成立以来，紧紧抓住广东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的有利机遇，在国电集团公司的“一五五”战略引领下，大力实施优化发展绿色煤电，突出发展气电，大力发展以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加快热电联产项目的开发，自建、合营、并购齐举，突破主业拓展电力相关产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广东公司所属单位共 3 家：1.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占 70%股权）；2. 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占 100%股权）；3. 广东国电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占 49%股权）。

目前，广东公司共有一级部门 7 个，为政工人资部、综合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财务产权部、计划物资部、安生燃料部和纪委办公室。截至 2020 年目前，公司员工总数 34 人，平均年龄 40 岁；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总人数 99%。

(2)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2012 年 2 月 29 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签署《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章程》并向公司设立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12年1月13日，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穗源晟验字（2012）第009号），显示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已全部实缴。

2014年7月15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国电集资函[2014]276号），同意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出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100,869.40万元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

法人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资总额：100,869.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已于2013年12月31日缴足。

2020年08月21日，股东由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修改章程。

2020年09月03日，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869.4万人民币	2013-12-31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简介

（1）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UDR6H

法定代表人：方睿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13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6年09月13日至2051年09月12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之二2801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售电业务;电力供应;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销售代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

2）简介

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13日，注册资金20000万元，为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代表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在广东区域开展售电业务。

依托中国最大的发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成立售电事业部、综合能源部等专业部门，以售电业务为核心，同时为客户提供电力设备运行维护、节能降耗、分布式能源、需求侧响应、低碳咨询等增值服务。

3）股权结构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1）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6824829669

法定代表人：蒋丽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肇庆高新区白沙街1号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热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设备的安装、检修、维护、检验及管理服务；电力及电力相关的通信、信息、环保及电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电力设备、器材销售；设备及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肇庆公司于2008年4月经广东省肇庆市大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地址为广东省肇庆市大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园

白沙街，实收资本总额 57700 万元，其中：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40390 万元，持股比例 70%；深圳市至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7310 万元，持股比例 30%。

肇庆公司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热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经营；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设备的安装、检修、维护、检验及管理服务；电力及电力相关的通信、信息、环保及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电力设备、器材销售；设备及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肇庆公司是通过收购关停小机组容量，为开发区集中供热，符合国家“上大压小”、“热电联产”能源产业政策。

肇庆公司总装机容量 70 万千瓦，单机容量 35 万千瓦燃煤热电联产，共 2 台机组。2014 年 6 月 20 日机组建成投产发电。

3）股权结构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70.00%	40390 万元人民币	2012-5-30
2	深圳市至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7310 万元人民币	2014-12-30

4、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单体）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9/30
总资产	326,495.51	315,477.81	302,977.05	291,292.00
总负债	263,123.99	250,113.82	238,888.25	227,394.97
股东权益	63,371.52	65,363.99	64,088.80	63897.03
经营业绩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2,234.76	137,458.15	129,342.96	87,658.59
利润总额	2,210.14	2,661.87	3,002.92	2,316.32
净利润	1,542.49	1,992.47	1,900.38	1,523.87

被评估单位 2017 年、2018 年会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0206005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20)02449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合并）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9/30
总资产	329,471.48	318,934.66	305,367.39	294,126.90
总负债	264,082.77	251,181.00	239,814.92	228,890.37
股东权益	65,388.71	67,753.66	65,552.48	65,236.54
经营业绩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4,262.63	139,851.17	131,467.66	89,063.01
利润总额	2,446.89	3,156.87	2,766.10	2,192.16
净利润	1,745.74	2,364.95	1,540.50	1,399.71

被评估单位 2019 年及评估基准日合并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20）02449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广东国电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广东国电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185566N

法定代表人：朱洪波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42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62 号 535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股权投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四、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一)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sum_{i=1}^{n}\frac{F_i}{(1+r)^i}+\frac{F_{n+1}}{r\times(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n+1—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本次采用期中折现法。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二）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详细预测期和详细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5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详细预测期截止到 2025 年底。

（三）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

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四）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详细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五）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公式如下：

终值=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率

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

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支出作为资本性支出。

（六）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E} + R_e \times \frac{E}{D+E}$$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MRP} + \varepsilon$$

式中，R_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ε—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七)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计算方法为货币资金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

(八)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于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九)单独评估的股权投资

单独评估的股权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及过程见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方法描述。

(十)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五、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延续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单位在合法、正常经营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情况下，评估基准日拥有的业务资质到期后能正常申请并全部得以延续；

5、假设被评估企业目前执行的销售政策、电价水平、发电能力在未来没有重大波动；

6、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7、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8、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10、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六、评估分析及测算过程

(一)未来收益的确定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为管理型公司，企业自身无实质性业务，历史无收入，故未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

2.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1)主营业务成本的历史状况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其他费用。

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17 年至 2020 年 09 月主营业务成本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发生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1	职工薪酬	1,814.70	2,043.46	2,009.19	1,461.78
2	折旧	87.42	89.80	39.78	14.15
3	无形资产摊销	40.02	40.02	40.02	11.25
4	修理费	-	-	-	2.24
5	办公费	19.18	19.13	18.92	16.27
6	水电费	21.42	19.70	20.20	12.87
7	会议费	22.41	10.18	6.01	3.94
8	业务招待费	16.94	11.87	5.79	2.61
9	差旅费	92.21	74.49	66.69	17.02
1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1	1.68	10.48	1.75
11	物业管理费	144.11	144.68	179.25	142.37
12	车辆使用费	32.70	32.78	35.92	25.14
13	租赁费	546.46	476.48	450.52	350.72
14	绿化费	8.75	10.19	10.50	7.17
15	出国（境）费	12.79	-	19.64	-
16	中介费	37.36	54.09	40.84	24.92
17	团体协会会费	2.00	2.00	2.00	2.80

18	修缮费	8.14	9.75	24.86	-
19	其他	11.21	32.39	33.34	13.71
20	其他政策性费用	2.59	2.55	1.96	-
21	信息通讯费	32.46	46.27	34.05	35.27
22	其他费用				
合计		2,954.38	3,121.51	3,049.97	2,145.97

(2)未来年度营业成本的预测

在分析历史期各类成本的金额、比例、变化趋势并考虑未来企业面临的国家宏观及行业发展趋势，并按照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分别预测各类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

1)人工成本

职工薪酬为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其他。2020 年 10 月，国家能源集团广东区域实行重组，成立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和中国神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实行一套班组两块牌子，公司人员费用按各自装机容量分摊。根据各自现有装机容量，国电广东公司的装机容量约占 20%，本次按原总人工成本的 20%进行预测。未来年度根据被评估单位预测，人工成本自 2021 年开始按 2020 年总人工成本的 20%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在 2021 年人工成本基础上按 3%比例增长。

2)折旧

折旧包括存量固定资产折旧、更新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折旧预测》及其附表。

3)其他费用

预测期的其他费用主要是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等。

基于国家能源集团广东区域重组，根据企业预计，按照装机容量比例（事权）进行分摊的分摊率约为 10%，本次预测其他费用均按照历史平均数据的 10%预测未来年度其他费用。

根据上述预测过程，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表：

2020 年 10 月-2025 年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职工薪酬	137.29	329.41	339.29	349.47	359.95	370.75
2	折旧	4.96	18.41	26.43	38.53	39.13	34.74

3	无形资产摊销	4.41	16.75	7.21	4.01	-	-
4	修理费	2.16					
5	办公费	13.78	3.00	3.00	3.00	3.00	3.00
6	水电费	4.61	1.75	1.75	1.75	1.75	1.75
7	会议费	0.40	0.43	0.43	0.43	0.43	0.43
8	业务招待费	0.92	0.35	0.35	0.35	0.35	0.35
9	差旅费	44.72	6.17	6.17	6.17	6.17	6.17
10	低值易耗品摊销	-	0.18	0.18	0.18	0.18	0.18
11	物业管理费	68.83	21.12	21.12	21.12	21.12	21.12
12	车辆使用费	12.06	3.72	3.72	3.72	3.72	3.72
13	租赁费	132.80	48.35	48.35	48.35	48.35	48.35
14	绿化费	3.58	1.08	1.08	1.08	1.08	1.08
15	出国（境）费	-	-	-	-	-	-
16	中介费	8.35	3.33	3.33	3.33	3.33	3.33
17	团体协会会费	-	0.28	0.28	0.28	0.28	0.28
18	修缮费	-	-	-	-	-	-
19	其他	-0.00	1.37	1.37	1.37	1.37	1.37
20	其他政策性费用	1.67	0.17	0.17	0.17	0.17	0.17
21	信息通讯费	33.10	6.84	6.84	6.84	6.84	6.84
22	其他费用	-					
合计		473.65	462.70	471.07	490.14	497.22	503.62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的 7%和 5%缴纳。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参照历史年度进行测算。预期预测期间内各年度的适用税率将维持不变。

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如下表：

2020 年 10 月-2025 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市场及产品分类	未来预测数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	应交增值税	-	-	-	-	-	-
1	期初留抵	-	0.04	0.04	16.37	18.52	19.80
2.1	销项税额	-	-	-	-	-	-
2.1.1	售电	-	-	-	-	-	-
2.1.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2.2	进项税额	0.04	-	16.33	2.16	1.27	3.18
4	期末留抵	0.04	0.04	16.37	18.52	19.80	22.97
二	税金及附加	-	0.33	0.33	0.33	0.33	0.33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	-
2	教育费附加	-	-	-	-	-	-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	-	-	-
4	房产税						
5	土地使用税						
6	印花税						

序号	市场及产品分类	未来预测数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	车船使用税	-	0.33	0.33	0.33	0.33	0.33
8	营业税						
9	环境保护税	-	-	-	-	-	-

4.财务费用的预测

根据企业基准日的借贷情况，基准日无有息负债，2020年10-12月按企业2020年年报数据预测，以后年度原代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借款由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自借，不再产生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2021年度及之后不进行财务费费用预测。

5.营业外收支预测

企业的营业外收支项目具有偶然性,未来是否发生及发生的金额不确定,本次未来年度不预测。

6.资本性支出

根据企业的资本性支出计划，预测期主要考虑的资本性支出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益年限内必要的更新支出。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

2020年10月-2025年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次	未来预测数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	-	-	-	-	-	-
其中：	2						
房屋建筑物	3	-	-	-	-	-	-
机器设备	4	-	-	-	-	-	-
运输设备	5	-	-	-	-	-	-
电子设备	6	-	-	-	-	-	-
其中：生产用设备购置价	7						
增值税	8	-	-	-	-	-	-
二、更新固定资产投资	9	0.32	-	125.58	16.59	9.77	24.42
其中：	10						
房屋建筑物	11						
机器设备	12	-	-	-	-	-	-
运输设备	13	-	-	-	-	-	-
电子设备	14	0.32	-	125.58	16.59	9.77	24.42
其中：生产用设备购置价	15						
增值税	16	0.04	-	16.33	2.16	1.27	3.18
三、新增无形资产投资	17						
其中：	18						
土地使用权	19	-	-	-	-	-	-

软件	20	-	-	-	-	-	-
增值税		-	-	-	-	-	-
四、新增投资小计	21	-	-	-	-	-	-
五、更新投资小计	22	0.32	-	125.58	16.59	9.77	24.42
	23						
六、资本性支出合计	24	0.32	-	125.58	16.59	9.77	24.42

7.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1)折旧的预测

折旧包括存量固定资产折旧、更新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存量资产折旧是以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按合理的折旧政策进行测算。

更新资产折旧是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更新及新增资产折旧以预测期内将资本性支出依现有折旧政策按资产类别分别进行测算。

未来年度折旧预测如下表:

2020 年 10 月-2025 年折旧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	存量固定资产折旧	4.95	18.35	14.18	12.49	10.54	2.83
二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	-	-	-	-	-
1	房屋建筑物	-	-	-	-	-	-
2	机器设备	-	-	-	-	-	-
3	运输设备	-	-	-	-	-	-
4	电子设备	-	-	-	-	-	-
三	更新固定资产折旧	0.01	0.06	12.24	26.03	28.59	31.90
1	房屋建筑物	-	-	-	-	-	-
2	机器设备	-	-	-	-	-	-
3	运输设备	-	-	-	-	-	-
4	电子设备	0.01	0.06	12.24	26.03	28.59	31.90
四	折旧合计	4.96	18.41	26.43	38.53	39.13	34.74

(2)摊销预测

摊销包括存量摊销、更新或新增摊销。

资产存量摊销主要是无形资产中的软件及长期待摊费用-租赁费的摊销,未来摊销按目前企业的摊销政策进行测算各期摊销额。

更新或新增摊销更新资产摊销是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未来年度摊销预测如下表:

2020 年 10 月-2025 年摊销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未来年度摊销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	**存量摊销**						
1	燃料软管理信息系统 BI 部分软件	0.30	1.21	1.21	0.51	-	-
2	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财务信息系统	1.50	6.00	6.00	3.50	-	-
3	燃料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	-	-	-	-	-	-
4	协同办公信息系统(OA)	-	-	-	-	-	-
5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	-	-	-	-	-
6	中望 CAD 平台设计软件	0.01	-	-	-	-	-
7	财务信息化系统如硬件平台设备 CA 认证系统	2.60	9.53	-	-	-	-
	存量摊销小计	4.41	16.75	7.21	4.01	-	-
二	**新增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摊销**						
	1、新增资本性支出						
	1-1、原值						
	土地使用权	-	-	-	-	-	-
	软件	-	-	-	-	-	-
	2-2、新增摊销小计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软件	-	-	-	-	-	-
三	**摊销合计**	**4.41**	**16.75**	**7.21**	**4.01**	**-**	**-**

8.所得税预测

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未来年度以利润总额为基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补充规定,对重大纳税调整事项进行调整,从盈利年度开始对前五年的经营亏损进行弥补,然后乘以统一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所得税。

9.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购置、客户欠付的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经营性现金=年付现成本总额/现金周转率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现金周转期=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应付款项周转期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

10.净现金流量预测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对公司审计报表揭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需求与未来

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其它非经常性收入等所产生的损益。根据以上对营业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的估算，公司未来净现金流量估算如下，永续期按照2025年的水平进行个别因素调整后确定。

2020年10月-永续期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	-	-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减:营业成本	473.65	462.70	471.07	490.14	497.22	503.6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73.65	462.70	471.07	490.14	497.22	503.6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税金及附加	-	0.33	0.33	0.33	0.33	0.33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448.68	-	-	-	-	-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24.97	-463.03	-471.40	-490.47	-497.55	-503.9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24.97	-463.03	-471.40	-490.47	-497.55	-503.95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	-24.97	-463.03	-471.40	-490.47	-497.55	-503.95	-503.95
加:利息支出(税后)	-	-	-	-	-	-	
五、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24.97	-463.03	-471.40	-490.47	-497.55	-503.95	-503.95
加：折旧	4.96	18.41	26.43	38.53	39.13	34.74	34.74
加：摊销	4.41	16.75	7.21	4.01	-	-	-
减：资本性支出	0.32	-	125.58	16.59	9.77	24.42	34.74
减：营运资金变动（负数为回收）	-18.03	-77.86	17.01	2.68	2.02	3.97	
六、自由现金流	2.12	-350.02	-580.34	-467.21	-470.22	-497.61	-503.95

(二)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E} + R_e \times \frac{E}{D+E}$$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2.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MRP} + \varepsilon$$

式中，R_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ε—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具体参数取值过程:

(1)无风险利率(Rf)的确定。本次评估我们在沪、深两市选择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剩余期限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9154%，详见附表《国债到期收益率计算表》（数据来源：Wind）。

(2)市场风险溢价(MRP)的确定。

借鉴国内外相关机构的研究方法，根据沪深 300 指数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计算各成分股的年收益率，对年收益率进行平均后确定 Rm，再减去相应年份的无风险收益率 Rf，从而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Rm-Rf。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采用几何平均法估算的 MRP 作为目前国内市场超额收益率，经过计算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33%。

(3)贝塔系数的确定

①确定可比公司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

◎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三年上市历史；

◎对比公司只发行 A 股。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我们选取了以下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β 权益	与基准日最近期间的资本结构：D/E
1	000543.SZ	皖能电力	0.7864	1.1790
2	000600.SZ	建投能源	0.9511	1.4101
3	000899.SZ	赣能股份	0.8857	0.5405
4	000966.SZ	长源电力	1.0577	0.8876
5	600780.SH	通宝能源	0.8470	0.2093

②确定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沪深 A 股同类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β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无杠杆的 β 值，并取其平均值 0.5754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 值。

(4)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按 WIND 资讯系统查询的沪深 A 股同类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平均目标资本 0.8453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5) 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β 系数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我们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有财务杠杆 β=无财务杠杆 β×[1+D/E×(1-T)]

通过计算，贝塔系数确定为 0.9402。

(6)β 系数的 Blume 调整

我们采用历史数据估算出来的可比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是代表历史的 β 系数，折现率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需要估算的折现率也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需要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本次评估我们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调整。

在实践中，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L$$

其中：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L为测算的历史β值。

经调整后的被评估企业风险系数β为0.9611。

(7)特别风险溢价ε的确定

特定风险报酬率ε表示被评估单位自身特定因素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的报酬率。本次评估采用综合分析法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ε，即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所处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情况、资本结构等因素，确定合理的特定风险报酬率。

A、资产规模

公司资产规模适中，资产配置较为合理。在资产规模方面风险一般，取0.3%；

B、所处发展阶段

公司目前处于电力行业发展的成熟期，受电力行业相关限制政策的影响，业务拓展存在一定的阻碍，因此考虑0.2%的个别风险；

C、行业竞争

公司受外部企业和对市场的抢占，在市场上竞争地位一般，且行业领先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不明显，存在一定的行业竞争方面风险，取1%。

D、内部治理结构

被评估单位治理结构方面较完善，风险一般，取0.2%。

E、资本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率为81.4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一般，因此资本结构方面风险取0.3%。

经上述分析，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2%。

(8)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将相关数据代入R_e公式中，计算出权益资本成本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12.00\%$$

3.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由于企业无有息负债，本次R_d取1年期银行市场贷款利率（LRP）作为债务资本成本，为3.85%。

4.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

将上述各数据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中，计算确定折现率为：

$$WACC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R_e \times \frac{E}{D+E}$$

=7.83%

(三)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预测的净现金量和折现率，即可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为-6,418.30 万元。如下表：

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净现金流量	2.12	-350.02	-580.34	-467.21	-470.22	-497.61	-503.95
折现年限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折现率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系数	0.99	0.95	0.88	0.81	0.75	0.70	8.93
折现值	2.10	-330.77	-508.62	-379.73	-354.43	-347.84	-4,499.00
经营性资产价值							-6,418.30

(四)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公司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单独估算其价值。

1.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4,772.45 万元，经核实后以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主要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6	非经营性资产	-	54,772.45	54,772.45
6-1	应收账款			
6-2	应收账款融资			
6-3	预付账款			
6-4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4,851.62	4,851.62
6-5	合同资产			
6-6	其他流动资产	统借统还	49,755.62	49,755.62
6-7	在建工程		165.21	165.21

2.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

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13,951.24 万元，经核实后以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主要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7	非经营性负债		13,951.24	13,951.24
7-1	应付账款	设备款	2.80	2.80
7-2	合同负债		-	-
7-3	应付职工薪酬		-	-
7-4	应交税费		-	-
7-5	应付股利			
7-6	其他应付款	代垫款、往来款	13,948.44	13,948.44
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溢余资产的价值

（1）溢余资金

评估基准日，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月平均付现成本确定最低现金保有量，与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作比较，超出最低现金保有量部分的货币资金，为溢余货币资金。

公式：溢余货币资金=基准日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

确定溢余资金为16,638.88万元。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备注
最低现金保有量	236.01	月平均付现成本
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	16,874.89	
溢余资金	16,638.88	

（2）其他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企业拥有的其他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为闲置的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财务信息系统，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一	资产			
1	无形资产-财务软件	17.00	0.00	基准日后闲置不再使用
	合计	17.00	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本次评估，长期股权投资的各评估对象经审计的账面价值45,390.00万元，评估价值为50,589.93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	5,000.00	5,539.04	
2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70%	40,390.00	45,185.79	
	合计		45,390.00	50,724.83	

①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子公司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为拥有控制权且

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由于该公司成立时间在 1 年以上，对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或收益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具体评估说明详见其评估技术说明分册。

收益法是从收益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通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再进行折现后确定出企业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行业，收入预受未来发电利用小时数、市场电力需求、周边受热企业、居民用热需求、电价、热价、煤价等因素影响较大，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评估时点的股权价值。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评估结论及评估结果选取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选取结果	选取结果的适用方法
451,857,931.86	511,168,000.00	451,857,931.86	资产基础法

②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子公司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为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由于该公司成立时间在 1 年以上，因企业未来同神华广东销售公司进行业务及人员整合，全部可转移业务转移至整合后新公司，本次评估时点无法确定可转移业务情况，转移后大部分业务在成立的新公司确认收入，本次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说明详见其评估技术说明分册。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评估结论及评估结果选取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选取结果	选取结果的适用方法
55,390,365.10		55,390,365.10	资产基础法

(六)付息债务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账面无付息债务。

(七)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营业性资产－非营业性负债

根据上述测算，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1,767.00万元。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营性资产价值	-6,418.30
加：溢余资产价值	16,638.88
加：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50,724.83
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40,821.21
减：付息债务价值	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1,767.00

七、收益法评估结果

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1,767.00万元。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0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估值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7,232.55万元，评估价值为122,743.08万元，评估增值额为5,510.5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70%；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121.12万元，评估价值为14,121.1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03,111.4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8,621.96万元，评估增值额为5,510.5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34%。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0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1,530.80	71,530.80	-	-
2	非流动资产	45,701.75	51,212.28	5,510.53	12.06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	其他债权投资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7	长期应收款	-	-	-	-
8	长期股权投资	45,390.00	50,724.83	5,334.83	11.75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2	固定资产	70.14	137.42	67.28	95.92
13	在建工程	165.21	165.21	-	-

14	工程物资	-	-	-	-
1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7	油气资产	-	-	-	-
18	无形资产	32.38	140.80	108.42	334.84
19	开发支出	44.02	44.02	-	-
20	商誉	-	-	-	-
2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4	**资产总计**	117,232.55	122,743.08	5,510.53	4.70
25	流动负债	14,121.12	14,121.12	-	-
26	非流动负债	-	-	-	-
27	**负债合计**	14,121.12	14,121.12	-	-
2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3,111.43	108,621.96	5,510.53	5.34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111.43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1,767.00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1,344.43 万元，评估减值率为 1.30%。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1,767.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8,621.96 万元，两者相差 6,854.96 万元，差异率为 6.74%。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但由于在未来预测期发电小时数和煤价波动受电力市场需求、煤炭市场供应情况影响较大，导致未来收益、成本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根据上述分析，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质量的基础上，基于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是合理的。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8,621.96 万元。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

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5,510.53 万元，增值率为 5.34%。与账面

价值比较，其中：

1.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71,530.80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无增减值变化。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50,724.83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5,334.83万元，增值率为11.75%。

3.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137.42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67.28万元，增值率为95.92%。

4.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为165.21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无增减值变化。

5.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140.80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108.42万元，增值率为334.84%。

6. 开发支出：评估价值为44.02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无增减值变化。

7.负债：评估价值为14,121.12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无增减值变化。

(二)主要增减值项目原因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为控股公司，企业财务核算时，账面价值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历史成本，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部分没有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反映，本次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净资产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该评估价值包括未分配利润，从而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增值主要原因：

(1)近年车辆市场价格调整，成下降趋势，造成评估原值减值；企业的车辆折旧年限为8至10年，评估所用的车辆经济使用年限为15年，同型号相似里程的车辆市场价格高于账面净值造成评估值增值。

(2)电子设备由于近年市场价格调整，成下降趋势，造成评估原值减值。折旧年限与经济使用年限不同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2.无形资产增值主要原因：

账面无形资产已摊销为零，本次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导致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出现增值。

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有关事项说明

附件二、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之长期股权投资-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评估技术说明

附件三、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之长期股权投资-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评估技术说明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1

2、合并利润表 …… 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

5、资产负债表 …… 7

6、利润表…… 9

7、现金流量表…… 10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1

9、财务报表附注…… 13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027-86791215
传真Fax：027-85424329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0]024493 号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电力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东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广东电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12月1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附注六、1	337,193,056.51	410,470,731.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六、2	109,560,949.69	125,992,952.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六、3	19,870,742.34	4,290,086.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六、4	20,576,156.28	17,743,414.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六、5	42,986,723.58	35,619,857.02
其中：原材料		42,986,723.58	35,619,857.02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六、6	577.96	8,577,993.08
流动资产合计		530,188,206.36	602,695,034.38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六、7	2,434,004,148.17	2,549,633,866.83
在建工程	附注六、8	9,025,200.96	23,412,696.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六、9	172,677,622.97	182,998,044.34
开发支出	附注六、10	440,207.54	440,207.5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六、11	62,007.95	58,92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6,209,187.59	2,756,543,744.78
资 产 总 计		3,146,397,393.95	3,359,238,779.1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六、12	84,304,921.15	72,920,474.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附注六、13	11,555,012.28	5,467,675.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六、14	1,852,624.26	1,884,262.32
应交税费	附注六、15	24,602,803.32	8,708,653.95
其中：应交税金		24,602,082.32	8,707,431.58
其他应付款	附注六、16	103,731,008.78	113,107,350.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六、17		1,502,721,719.5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6,046,369.79	1,704,810,135.86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附注六、18	1,661,215,406.97	400,424,356.5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1,215,406.97	400,424,356.59
负　债　合　计		1,887,261,776.76	2,105,234,492.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六、19	1,008,694,000.00	1,008,694,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008,694,000.00	1,008,694,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8,694,000.00	1,008,6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六、20	45,358,192.76	39,174,99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4,052,192.76	1,047,868,994.25
*少数股东权益		205,083,424.43	206,135,292.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9,135,617.19	1,254,004,28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46,397,393.95	3,359,238,779.16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9,356,775.28	1,317,300,570.57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六、21	899,356,775.28	1,317,300,570.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4,307,692.41	1,298,467,517.14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六、21	798,237,743.11	1,191,131,678.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六、22	8,352,070.46	11,762,844.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附注六、23		129,979.02
财务费用	附注六、24	67,717,878.84	95,443,014.90
其中：利息费用		72,739,903.91	103,448,101.87
利息收入		5,058,877.37	8,080,083.7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附注六、25	43,123.96	235,327.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六、26	-855,310.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六、27	57,258.18	-26,557.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六、28	156,356.55	1,833,747.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50,510.66	20,875,571.34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六、29	814,598.62	674,998.73
其中：政府补助		11,023.24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六、30	5,114,904.99	100,329.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50,204.29	21,450,240.87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31	9,871,940.28	12,325,986.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8,264.01	9,124,254.2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3,198.51	3,774,146.35
*少数股东损益		4,095,065.50	5,350,107.92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78,264.01	9,124,254.2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28,061.03	24,019,31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32,995.53	18,669,210.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5,065.50	5,350,107.92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5,693,155.53	1,476,895,117.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六、32	13,689,632.40	244,661,38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382,787.93	1,721,556,50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067,295.13	1,039,760,966.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16,194.47	105,442,38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40,615.88	81,201,56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六、32	17,925,756.43	15,548,05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149,861.91	1,241,952,9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32,926.02	479,603,52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500.00	4,078,9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六、32	1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99,500.00	4,078,9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96,099.16	21,087,26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六、32	1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96,099.16	21,087,26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6,599.16	-17,008,35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0,496,400.00	40,496,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517,601.46	180,793,661.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46,933.53	15,146,626.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014,001.46	221,290,06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14,001.46	-221,290,06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77,674.60	241,305,10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470,731.11	157,165,62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193,056.51	398,470,731.11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694,000.00										39,174,994.25	1,047,868,994.25	206,135,292.46	1,254,004,28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694,000.00										39,174,994.25	1,047,868,994.25	206,135,292.46	1,254,004,286.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83,198.51	6,183,198.51	-1,051,868.03	5,131,330.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183,198.51	6,183,198.51	4,095,065.50	10,278,264.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5,146,933.53	-5,146,933.5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146,933.53	-5,146,933.53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8,694,000.00										45,358,192.76	1,054,052,192.76	205,083,424.43	1,259,135,617.19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694,000.00										97,999,287.80	1,106,693,287.80	215,931,811.05	1,322,625,09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694,000.00										97,999,287.80	1,106,693,287.80	215,931,811.05	1,322,625,098.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24,293.55	-58,824,293.55	-9,796,518.59	-68,620,812.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774,146.35	3,774,146.35	5,350,107.92	9,124,254.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62,598,439.90	-62,598,439.90	-15,146,626.51	-77,745,066.4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62,598,439.90	-62,598,439.90	-15,146,626.51	-77,745,066.41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8,694,000.00										39,174,994.25	1,047,868,994.25	206,135,292.46	1,254,004,286.71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68,748,854.92	257,209,859.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9,788.44	34,574.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四、1	48,773,141.12	1,941,036,589.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7,556,208.84	8,295.00
流动资产合计		715,307,993.32	2,198,289,319.34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四、2	453,900,000.00	453,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1,445.76	803,002.34
在建工程		1,652,052.42	1,503,509.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3,818.39	436,293.96
开发支出		440,207.54	440,207.5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017,524.11	457,083,013.79
资 产 总 计		1,172,325,517.43	2,655,372,333.1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270.76	553,244.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66,988.90	667,527.10
应交税费		375,407.64	319,793.68
其中：应交税金		375,407.64	318,571.31
其他应付款		139,830,507.38	122,644,802.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2,721,719.5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211,174.68	1,626,907,087.25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41,211,174.68	1,626,907,08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8,694,000.00	1,008,694,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008,694,000.00	1,008,694,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8,694,000.00	1,008,6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420,342.75	19,771,24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1,114,342.75	1,028,465,245.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1,114,342.75	1,028,465,24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2,325,517.43	2,655,372,333.13

后附第13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36,047.34	7,390,757.83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十四、3	21,459,674.76	30,499,717.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841.94	93,002.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958,469.36	-23,201,962.34
其中：利息费用		42,653,279.09	-17,306,613.92
利息收入		54,617,573.95	5,901,386.7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20,548.09	70,603.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四、4	12,009,511.57	22,270,23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2.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356.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9,096.87	14,950,079.32
加：营业外收入			10.00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9,096.87	14,950,089.3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9,096.87	14,950,089.3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9,096.87	14,950,089.32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49,096.87	14,950,089.3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49,096.87	14,950,08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9,096.87	14,950,089.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740,094.60	418,900,46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740,094.60	418,900,46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0,355.89	3,606,718.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25,685.82	19,974,34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926.37	1,212,59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349.06	25,137,58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98,317.14	49,931,24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041,777.46	368,969,21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9,511.57	22,270,23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09,011.57	22,270,233.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79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36,7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2,216.57	22,270,23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74,998.68	146,244,270.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374,998.68	146,244,27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374,998.68	-146,244,27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461,004.65	244,995,17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209,859.57	12,214,680.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748,854.92	257,209,859.57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694,000.00										19,771,245.88	1,028,465,245.88		1,028,465,24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694,000.00										19,771,245.88	1,028,465,245.88		1,028,465,245.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9,096.87	2,649,096.87		2,649,09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649,096.87	2,649,096.87		2,649,09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8,694,000.00										22,420,342.75	1,031,114,342.75		1,031,114,342.75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694,000.00										67,419,596.46	1,076,113,596.46		1,076,113,59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694,000.00										67,419,596.46	1,076,113,596.46		1,076,113,596.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648,350.58	-47,648,350.58		-47,648,350.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4,950,089.32	14,950,089.32		14,950,089.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62,598,439.90	-62,598,439.90		-62,598,439.9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62,598,439.90	-62,598,439.90		-62,598,439.9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8,694,000.00										19,771,245.88	1,028,465,245.88		1,028,465,245.88

载于第13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201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2012 年 3 月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组建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的通知》（国电集人[2011]752 号）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92175786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869.4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天平。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之一津滨腾越大厦 28 层。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电源、热源、热网、水资源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及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标代理；电力（热力）、电厂废弃物及其综合利用产品生产和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持本公司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项目投资；从事与电力有关的通信、信息、环保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派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于 2016 年度，本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为电源及热电联产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电力（热力）生产经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042 年 3 月 6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

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及供热等相关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附注（四）、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均为风险较小的金融机构，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按照不同业务组合计量坏账准备。

②应收款项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1：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损失的；与对方存在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到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

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8“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

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

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

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

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	10-45	0	2.22-10.00
（二）构筑物	20-55	0	1.82-5.00
（三）通用设备	5-20	0-5	4.75-20.00
（四）煤炭井工矿专用设备	5-20	3	4.85-19.40
（五）电力专用设备	8-35	0-3	2.77-12.50
（六）铁路专用设备	10-18	5	5.28-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具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

（1）新建电源项目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通过机组满负荷试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机组技术改造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其他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

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

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化工产品、煤炭销售等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其中：售电收入于电力已传输上网，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供热收入于热气已输送，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时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1）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2）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3）合同成本摊销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4）合同成本减值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A、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B、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C、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D、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

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

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③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预收款项"按新收入准则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B、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5,467,675.25			
合同负债			5,467,675.25	

C、对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9月30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1-9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9月30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1,555,012.28			
合同负债			11,555,012.28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9月的利润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营管理实际和固定资产的性能及使用状况，经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议通过，公司对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和固定资产净残值率进行调整。

由于会计估计变更，导致2020年1-9月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增加6,629,010.22元，2020年1-9月营业成本增加6,629,010.22元，2020年1-9月利润总额减少6,629,010.22元。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电力产品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应税热力产品收入按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不动产租赁按简易征收计算增值税，征收率为5%，不可抵扣进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作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年年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25,193,056.51	398,470,731.11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37,193,056.51	410,470,731.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10,409,000.41
其中：6个月以内	110,409,000.41
7-12个月	
1年以内小计	110,409,000.41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110,409,000.41
减：坏账准备	848,050.72
合计	109,560,949.6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409,000.41	100.00	848,050.72	0.77	109,560,949.69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409,000.41	100.00	848,050.72	0.77	109,560,949.69
合计	110,409,000.41	——	848,050.72	——	109,560,949.6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992,952.16	100.00			125,992,952.1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992,952.16	100.00			125,992,952.16
合计	125,992,952.16	——		——	125,992,952.16

①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110,409,000.41	848,050.72	0.77
6个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0,409,000.41	848,050.72	0.77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8,050.72				848,050.72
合计		848,050.72				848,050.7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5,726,239.83	86.70	
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62,450.25	11.83	783,747.01
广东海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7,920.46	0.68	44,875.23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548,581.87	0.50	
清远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6,608.00	0.23	15,396.48
合　计	110,341,800.41	99.94	844,018.72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49,373.30	99.39	4,206,980.15	98.07
1至2年	45,319.04	0.23	7,056.19	0.16
2至3年				
3年以上	76,050.00	0.38	76,050.00	1.77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9,870,742.34	——	4,290,086.34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8,484,075.33	93.02	
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684,517.05	3.4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	314,663.34	1.58	
肇庆市长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6,547.79	0.6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38,806.06	0.20	
合　计	19,648,609.57	98.88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576,156.28	17,743,414.67
合计	20,576,156.28	17,743,414.67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0,431,374.36
其中：6 个月以内	9,178,290.22
7-12 个月	11,253,084.14
1 年以内小计	20,431,374.36
1 至 2 年	26,507.68
2 至 3 年	82,710.00
3 至 4 年	50,0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4至5年	
5年以上	4,400.00
小计	20,594,992.04
减：坏账准备	18,835.76
合计	20,576,156.2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07,630.00	127,720.25
垫付备用金	277,194.80	11,600.00
关联方往来	20,210,167.24	17,615,670.00
小计	20,594,992.04	17,754,990.25
减：坏账准备	18,835.76	11,575.58
合计	20,576,156.28	17,743,414.67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1,575.58			11,575.5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260.18			7,260.1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8,835.76			18,835.76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75.58	7,260.18				18,835.76
合计	11,575.58	7,260.18				18,835.76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11,190,365.44	1 年以内	54.34	
广东国电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8,775,997.51	1 年以内	42.61	
肇庆市高新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37,795.11	1 年以内	0.18	2,267.71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33,787.68	6 个月内、1-2 年	0.16	2,578.7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31,810.00	6 个月内	0.15	1,908.60
合计	——	20,069,755.74	——	97.44	6,755.08

5、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986,723.58		42,986,723.58
合计	42,986,723.58		42,986,723.5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619,857.02		35,619,857.02
合计	35,619,857.02		35,619,857.02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569,698.08
其他	577.96	8,295.00
合计	577.96	8,577,993.08

注：期末余额其他项主要为碳排放权资产。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34,004,148.17	2,549,633,866.8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434,004,148.17	2,549,633,866.83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	构筑物	通用设备	煤炭井工矿专用设备	电力专用设备	铁路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5,325,353.34	550,928,032.46	163,018,035.47		2,235,308,210.21		3,384,579,631.48
2、本期增加金额		342,974.21	496,400.28		5,400,528.03		6,239,902.52
（1）购置			496,400.28				496,400.28
（2）在建工程转入		342,974.21			5,400,528.03		5,743,502.24
（3）企业合并增加							
（4）价值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1,322,003.62				

项目	房屋	构筑物	通用设备	煤炭井工矿专用设备	电力专用设备	铁路专用设备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1,322,003.62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435,325,353.34	551,271,006.67	162,192,432.13	-	2,240,708,738.24		3,389,497,530.38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106,056,751.24	112,497,718.85	59,619,665.71		556,771,628.85		834,945,764.65
2、本期增加金额	8,221,423.80	9,483,826.69	11,032,993.22		93,091,717.36		121,829,961.07
（1）计提	8,221,423.80	9,483,826.69	11,032,993.22		93,091,717.36		121,829,961.07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82,343.51				1,282,343.51
（1）处置或报废			1,282,343.51				1,282,343.51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114,278,175.04	121,981,545.54	69,370,315.42		649,863,346.21		955,493,382.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	构筑物	通用设备	煤炭井工矿专用设备	电力专用设备	铁路专用设备	合计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1,047,178.30	429,289,461.13	92,822,116.71		1,590,845,392.03	-	2,434,004,148.17
2、期初账面价值	329,268,602.10	438,430,313.61	103,398,369.76		1,678,536,581.36	-	2,549,633,866.83

注：本公司期末无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025,200.96	23,412,696.25
工程物资		
合计	9,025,200.96	23,412,696.25

（1）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普宁热电联产项目	999,008.01	999,008.01		999,008.01	999,008.01	
2、湛江遂溪燃煤项目	599,811.67	599,811.67		599,811.67	599,811.67	
3、惠来燃煤项目	486,638.25	486,638.25		486,638.25	486,638.25	
4、太阳能与新能源	203,586.72	203,586.72		203,586.72	203,586.72	
5、宜章煤矸项目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6、汕尾南告项目	59,632.65	59,632.65		59,632.65	59,632.65	
7、瑞明项目	22,651.50	22,651.50		22,651.50	22,651.50	
8、阳山煤矸石项目	49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9、韶关弯头水利枢纽项目	55,567.35	55,567.35		55,567.35	55,567.35	
10、阳江林特电源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1、湛江茂名风电项目	239,104.72	239,104.72		239,104.72	239,104.72	
12、清远石角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446,684.42		446,684.42	303,509.95		303,509.95
13、广东公司新能源前期费	3,848.00		3,848.00			
14、分布式能源站及区域内新增配网投资机会研究	1,520.00		1,520.00			
15、吴川项目	3,210,057.07	3,210,057.07		3,210,057.07	3,210,057.07	
16、#2 炉基于燃烧可视化检测的配煤掺烧及优化运行系统技术	2,639,914.73		2,639,914.73	222,841.75		222,841.7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改造						
17、机组排水槽出口至化学工业废水池管道改造				479,640.87		479,640.87
18、铁盐加药系统改造	495,412.84		495,412.84	495,412.84		495,412.84
19、国电封开项目	166,885.50	166,885.50		166,885.50	166,885.50	
20、肇庆热电联产配套工程	1,781,331.27		1,781,331.27	5,263,861.37		5,263,861.37
21、德川风电项目				1,047,121.96		1,047,121.96
22、#1、#2发电机离相封母微正压装置改造	32,836.29		32,836.29			
23、220kV 白旺甲线、#1主变、母联	29,705.08		29,705.08			
24、#1炉空预器入口增加4台氧量测量装置	199,677.14		199,677.1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5、#1机组疏水管道加装温度测点	126,608.11		126,608.11			
26、#1机组送风机动叶调门、送风机出口电动门、一次风机出口电动头换型	12,831.86		12,831.86			
27、燃料智能化管控系统安全防护改造	261,061.95		261,061.95			
28、循环水排污水处理	75,471.70		75,471.70			
29、国电韶关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筹建处国电羊角山风电项目				4,819,221.58		4,819,221.58
30、英德风电筹建处英德沙口风电项目				3,127,564.17		3,127,564.1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1、粤北筹建处石角热电冷多联项目	1,718,297.57		1,718,297.57	1,718,297.57		1,718,297.57
32、粤北筹建处阳山风电项目				1,274,362.00		1,274,362.00
33、粤北筹建处英德大草原风电项目				728,629.85		728,629.85
34、粤北筹建处德庆沙旁风电项目				96,535.15		96,535.15
35、粤东筹建处陆河河口风电项目				2,635,697.19		2,635,697.19
36、粤东新能源筹建处	3,530,825.92	3,530,825.92		3,530,825.92	3,530,825.92	
37、国电韶关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筹建处	3,949,264.23	3,949,264.23		3,949,264.23	3,949,264.23	
38、国电深圳坪山分布	4,216,227.80	4,216,227.80		4,216,227.80	4,216,227.8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式能源项目筹建处						
39、粤西代表处	3,529,304.39	3,529,304.39		3,529,304.39	3,529,304.39	
40、粤东代表处汕头LNG接收站项目	3,678,294.91	3,678,294.91		3,678,294.91	3,678,294.91	
41、粤东代表处风电项目	999,105.00	999,105.00		999,105.00	999,105.00	
合计	35,474,366.65	26,449,165.69	9,025,200.96	49,861,861.94	26,449,165.69	23,412,696.25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肇庆热电联产配套工程	6,800,000.00	5,263,861.37	1,781,331.27	5,263,861.37		1,781,331.27
#2炉基于燃烧可视化检测的配煤掺烧及优化运行系统技术改造	4,600,000.00	222,841.75	2,417,072.98			2,639,914.73
清远石角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500,000.00	303,509.95	143,174.47			446,684.42
广东公司新能源前期费	500,000.00		3,848.00			3,848.00
分布式能源站及区域内新增配网投资机会研	500,000.00		1,520.00			1,520.00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究						
合计	12,900,000.00	5,790,213.07	4,346,946.72	5,263,861.37	0.00	4,873,298.42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肇庆热电联产配套工程	95.31	99.00				自有资金
#2 炉基于燃烧可视化检测的配煤掺烧及优化运行系统技术改造	57.39	60.00				自有资金
清远石角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100.00	89.00				自有资金
广东公司新能源前期费	0.01	0.01				自有资金
分布式能源站及区域内新增配网投资机会研究	0.01	0.01				自有资金
合计	——	——				——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海域使用权	送出线路部分使用权	小采矿权（探矿权）	碳排放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28,344.32	91,137,388.60	159,240,000.00	594,339.62				5,888,714.95	263,188,787.49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6,328,344.32	91,137,388.60	159,240,000.00	594,339.62				5,888,714.95	263,188,787.4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02,402.50	17,149,120.12	58,590,129.35	247,641.50				801,449.68	80,190,743.15
2、本期增加金额	424,319.69	1,390,176.23	7,960,459.20	89,150.95				456,315.30	10,320,421.37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海域使用权	送出线路部分使用权	小采矿权（探矿权）	碳排放特许权	合计
（1）计提	424,319.69	1,390,176.23	7,960,459.20	89,150.95				456,315.30	10,320,421.37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3,826,722.19	18,539,296.35	66,550,588.55	336,792.45				1,257,764.98	90,511,164.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海域使用权	送出线路部分使用权	小采矿权（探矿权）	碳排放特许权	合计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01,622.13	72,598,092.25	92,689,411.45	257,547.17				4,630,949.97	172,677,622.97
2、期初账面价值	2,925,941.82	73,988,268.48	100,649,870.65	346,698.12				5,087,265.27	182,998,044.34

注：本公司期末无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10、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远光共享财务核心应用系统	240,113.20					240,113.20
IBM 共享核心应用系统	200,094.34					200,094.34
合计	440,207.54					440,207.54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8,031.75	62,007.95	235,719.26	58,929.82
合计	248,031.75	62,007.95	235,719.26	58,929.82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468,078.27	32,468,078.27
可抵扣亏损	95,525,946.02	95,525,946.02
合计	127,994,024.29	127,994,024.29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0	21,224,946.80	21,224,946.80	
2021	59,134,630.86	59,134,630.86	
2022	4,669,682.31	4,669,682.31	
2023	3,685,906.17	3,685,906.17	
2024	6,810,779.88	6,810,779.88	
合计	95,525,946.02	95,525,946.02	

1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料款	51,307,747.75	46,144,717.38
材料款	1,218,808.00	14,783.00
修理费	400,000.00	
工程款和设备款	12,617,971.15	22,985,129.41
其他	18,760,394.25	3,775,844.85
合计	84,304,921.15	72,920,474.64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新瓦特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223,850.00	未到结算期
国电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1,132,075.47	未到结算期
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3,600.00	未到结算期
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6,170.00	未到结算期
镇江市力山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23,8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129,495.47	——

13、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热款	11,555,012.28	5,467,675.25
合　　计	11,555,012.28	5,467,675.25

1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84,262.32	61,332,047.78	61,465,868.53	1,750,441.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03,487.07	4,501,304.38	102,182.69
三、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84,262.32	65,935,534.85	65,967,172.91	1,852,624.2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166,399.28	43,166,399.28	
2、职工福利费		5,516,597.95	5,516,597.95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50,925.96	4,335,334.48	115,591.48
工伤保险费		9,952.93	9,854.26	98.67
生育保险费		335,945.42	335,354.13	591.29
4、住房公积金		5,133,016.24	5,133,016.2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2,975.09	920,653.13	759,468.09	1,634,160.1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劳务派遣费		1,582,667.45	1,582,667.45	
10、劳动保护费		206,410.66	206,410.66	
11、其他	411,287.23	9,478.76	420,765.99	
合计	1,884,262.32	61,332,047.78	61,465,868.53	1,750,441.5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26,558.74	612,137.44	14,421.30
2、失业保险费		15,871.53	15,323.87	547.66
3、企业年金缴费		3,961,056.80	3,873,843.07	87,213.73
合计		4,603,487.07	4,501,304.38	102,182.69

1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9,826,000.25	7,743,438.10
增值税	11,003,848.67	127,452.82
个人所得税	231,337.28	820,232.32
房产税	2,594,838.61	
土地使用税	931,380.10	359.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9.41	1,711.32
教育费附加	721.00	1,222.37
印花税	13,668.00	14,237.50
合计	24,602,803.32	8,708,653.95

16、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731,008.78	113,107,350.11
合计	103,731,008.78	113,107,350.11

（1）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1,140,876.58	10,866,595.68
个人代扣款	59,329.75	18,550.64
项目前期费	24,646,507.51	24,646,507.51
关联方往来	67,884,294.94	77,575,696.28
合计	103,731,008.78	113,107,350.11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90,914,600.00	合同约定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041,290.79	合同约定
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合同约定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1,112,896.28	合同约定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860,019.21	合同约定
合计	96,428,806.28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2,721,719.59
合计		1,502,721,719.59

18、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61,215,406.97	1,903,146,076.1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18）		1,502,721,719.59
合计	1,661,215,406.97	400,424,356.59

19、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合计	1,008,694,000.00						1,008,694,000.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8,694,000.00						1,008,694,000.00

2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9,174,994.25	97,999,287.80
本期增加额	6,183,198.51	3,774,146.3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183,198.51	3,774,146.35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62,598,439.9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62,598,439.9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45,358,192.76	39,174,994.25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3,285,098.24	798,055,909.64	1,309,029,046.30	1,189,477,981.52
其他业务	6,071,677.04	181,833.47	8,271,524.27	1,653,697.37
合计	899,356,775.28	798,237,743.11	1,317,300,570.57	1,191,131,678.8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力产品	759,040,125.47	664,390,328.10	1,118,632,349.14	990,309,811.02
热力产品	262,311,243.77	265,408,622.42	368,155,547.88	378,269,361.37
煤炭产品	4,647,643.79		5,140,023.39	
其它产品	4,753,517.28	181,833.47	7,955,291.08	6,155,592.79
小计	1,030,752,530.31	929,980,783.99	1,499,883,211.49	1,374,734,765.18
减：内部抵销数	131,395,755.03	131,743,040.88	182,582,640.92	183,603,086.29
合计	899,356,775.28	798,237,743.11	1,317,300,570.57	1,191,131,678.89

2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9,587.66	3,720,519.47
房产税	2,908,707.41	3,152,236.18
教育费附加	1,492,562.59	2,657,513.90
土地使用税	931,020.58	915,461.18
印花税	577,240.50	851,571.60
车船使用税	5,220.00	9,734.96
其他	347,731.72	455,807.04
合计	8,352,070.46	11,762,844.33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3、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于燃烧可视化检测的配煤掺烧及优化运行技术		129,979.02
合计		129,979.02

2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72,739,903.91	103,448,101.87
减：利息收入	5,058,877.37	8,080,083.76
汇兑损益		
其他	36,852.30	74,996.79
合计	67,717,878.84	95,443,014.90

25、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275.79	125,974.31	37,275.79
其他	5,848.17	109,353.17	5,848.17
合计	43,123.96	235,327.48	43,123.96

其他说明：本期其他为进项税加计扣除，上年其他为码头岸电建设项目和进项税加计扣除。

2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损失"-"）	-848,050.72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	-7,260.18	——
合计	-855,310.90	——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	-26,557.07
预付账款坏账冲回	57,258.18	
合计	57,258.18	-26,557.07

28、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156,356.55	1,833,747.50	156,356.55
合计	156,356.55	1,833,747.50	156,356.55

2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650,525.38	664,137.18	650,525.38
罚款利得	153,050.00	10,851.55	153,050.00
其他	11,023.24	10.00	11,023.24
合计	814,598.62	674,998.73	814,598.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	11,023.24	37,275.79			125,974.3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023.24	37,275.79			125,974.31		

3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00,300.20	
赔偿金、违约金		29.00	
其他支出	5,114,904.99		5,114,904.99
合计	5,114,904.99	100,329.20	5,114,904.99

注：其他为碳排放配额入账支出。

3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75,018.41	12,384,916.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78.13	-58,929.82
合计	9,871,940.28	12,325,986.6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200,067.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300,017.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1,460.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3,753.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24,216.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所得税费用	9,871,940.28

32、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项	1,165,222.24	227,965,701.91
收回的代垫款项	5,439,840.43	8,566,276.67
收到的保证金	282,090.25	47,7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1,305.84	1,624.37
利息收入	6,690,644.26	8,080,083.76
往来款退回	100,529.38	
合计	13,689,632.40	244,661,386.71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项	11,153,258.33	3,980,007.12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2,162,096.78	4,268,533.28
运输费支出	159,191.84	
保险费支出	9,067.9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差旅费支出	448,534.73	1,274,293.48
办公费支出	152,864.73	265,416.99
招待费用支出	91,644.77	321,406.80
租赁费支出	3,671,497.87	5,366,680.31
会务费及董事会会费	77,599.41	71,721.42
合计	17,925,756.43	15,548,059.40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定期存款	140,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140,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78,264.01	9,124,254.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258.18	26,557.07
信用减值损失	855,310.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140,512.07	154,797,045.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0,320,421.37	13,791,641.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356.55	-1,833,747.5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739,903.91	103,448,101.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8.13	-58,92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66,866.56	1,058,868.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087,197.99	154,393,723.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569,271.17	44,856,014.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32,926.02	479,603,528.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5,193,056.51	398,470,731.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8,470,731.11	157,165,622.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77,674.60	241,305,108.1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5,193,056.51	398,470,731.1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5,193,056.51	398,470,731.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193,056.51	398,470,731.1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2,000,000.00	

3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个税手续费返还递延收益转入政府扶持资金	37,275.79	其他收益	37,275.79
其他	11,023.24	营业外收入	11,023.24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广东省广州市	能源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	广东省肇庆市	售电	70.00		投资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30.00	4,095,065.50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324,228,103.51	2,617,040,920.93	2,941,269,024.44	627,688,244.65	1,661,215,406.97	2,288,903,651.62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308,587,754.90	2,745,086,192.38	3,053,673,947.28	1,997,724,829.10	400,424,356.59	2,398,149,185.69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890,630,129.75	13,997,056.33	13,997,056.33	272,562,149.00	1,314,676,632.10	15,405,007.69	15,405,007.69	274,161,370.18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煤炭、电力投资与管理	10,209,466.12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潮州市海山岛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物资配送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阳江海陵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1,562,536.50	0.26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2,840,513.28	2.51	16,566,214.46	2.76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物资配送中心	7,759,392.54	1.52	18,768,972.46	3.13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401,017.73	0.53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16,064,760.51	2.68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1,893,805.33	0.32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490,439,818.93	95.97	541,162,302.83	90.32

（2）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电财务公司			2,266,242.03	25.14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00	64.33
国电京信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949,142.85	10.53

（3）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733,584.90	6.20		
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849.06	0.30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75,471.70	0.64	283,018.87	1.1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9,911,254.76	83.80	16,064,760.51	63.05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61,320.75	4.75	1,122,641.50	4.41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660,377.34	2.59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247,409.06	4.90
国电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5,422,641.51	21.28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141,509.43	0.56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2,545.88	1.97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5,668.16	0.14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509,433.90	4.31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预付款项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10.95	<0.001	59,482.87	1.39	合同约定	否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8,484,075.33	93.02	3,257,508.65	75.93	合同约定	否
合　　计	18,484,086.28	93.02	3,316,991.52	77.32		
其他应收款						
潮州市海山岛风能			6,189,218.75	34.86	合同约定	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开发有限公司						
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11,190,365.44	54.34	11,190,365.44	63.03	合同约定	否
合　　计	11,190,365.44	54.34	17,379,584.19	97.89		
应付账款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115,693.33	0.14	37,180.00	0.05	合同约定	否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49,773,192.90	59.04			合同约定	否
国电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1,132,075.47	1.34			合同约定	否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0,183,685.06	12.08			合同约定	否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424,528.30	0.50			合同约定	否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1,311,570.98	1.56			合同约定	否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0.47			合同约定	否
合　　计	63,340,746.04	75.13	37,180.00	0.05		
其他应付款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233,000.00	0.22	291,333.33	0.26	合同约定	否
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90,914,600.00	87.64	90,914,600.00	80.38	合同约定	否
国电阳江海陵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33,809.07	0.38	合同约定	否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860,019.21	0.83	860,019.21	0.76	合同约定	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47,315.00	0.33	347,315.00	0.31	合同约定	否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物资配送中心	47,852.64	0.05	47,852.64	0.04	合同约定	否
潮州市海山岛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10,708,544.07	9.47	合同约定	否
合　　计	92,402,786.85	89.08	103,603,473.32	91.6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出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8,773,141.12	1,941,036,589.97
合计	48,773,141.12	1,941,036,589.97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8,296,005.83
其中：6 个月以内	28,296,005.83
7-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28,296,005.83
1 至 2 年	12,72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51,309.07
4 至 5 年	15,036,885.81
5 年以上	4,977,492.41
小计	48,774,413.12
减：坏账准备	1,272.00
合计	48,773,141.1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2,720.00	12,720.00
垫付备用金	252,396.00	11,600.00
其他	48,509,297.12	1,941,012,269.97
小计	48,774,413.12	1,941,036,589.97
减：坏账准备	1,272.00	
合计	48,773,141.12	1,941,036,589.97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72.00			1,272.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272.00			1,272.00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		1,272.00				1,272.00
合计		1,272.00				1,272.00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11,190,365.44	1 年以内	22.94	
广东国电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8,775,997.51	1 年以内	17.9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韶关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筹建处	单位间往来款	8,751,130.64	4-5 年	17.94	
国电粤东代表处	单位间往来款	8,147,939.26	1 年以内	16.71	
国电深圳坪山分布式能源项目筹建处	单位间往来款	4,216,227.80	4-5 年	8.64	
合计	——	41,081,660.65	——	84.23	

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3,900,000.00		453,900,000.00	453,900,000.00		453,900,000.00
合计	453,900,000.00		453,900,000.00	453,900,000.00		453,90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403,900,000.00			403,900,000.00		
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453,900,000.00			453,900,000.00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59,674.76		30,499,717.31
其他业务				
合计		21,459,674.76		30,499,717.3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力行业		21,459,674.76		30,499,717.31
热力行业				
小计		21,459,674.76		30,499,717.31
减：内部抵销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21,459,674.76		30,499,717.31

4、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股利收益	12,009,511.57	22,270,233.75
合计	12,009,511.57	22,270,233.75

十四、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6,356.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23.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金额	说明
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8,205.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100,825.86	
所得税影响额	-1,025,206.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6,792.71	
合计	-2,108,826.6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本公司批准。

W

营业执照

（副本）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胡来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0　12　10

年　月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12/1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illegible]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illegibl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illegible]057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illegible]年　八　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1年3月31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1

2、合并利润表 …… 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

5、资产负债表 …… 7

6、利润表…… 9

7、现金流量表…… 10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1

9、财务报表附注…… 13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027-86791215
传真 Fax：027-85424329

审 计 报 告

众环专字（2021）0203723 号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力公司”）基于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电力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东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广东电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1年7月2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附注六、1	354,451,865.06	280,987,629.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六、2	124,458,980.55	106,323,907.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六、3	4,363,447.79	5,939,644.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六、4	21,565,668.04	17,673,367.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六、5	52,641,736.39	41,932,284.53
其中：原材料		52,641,736.39	41,932,284.53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六、6	6,466,044.96	183,590.55
流动资产合计		563,947,742.79	453,040,423.20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六、7	2,366,114,133.26	2,406,916,115.23
在建工程	附注六、8	11,946,841.45	11,908,270.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六、9	162,531,933.12	164,484,368.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六、10	80,742.22	80,74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0,673,650.05	2,583,389,496.23
资 产 总 计		3,104,621,392.84	3,036,429,919.4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六、11	120,885,096.94	81,181,380.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附注六、12	11,195,768.39	5,925,478.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六、13	3,490,352.28	3,079,167.33
应交税费	附注六、14	15,898,843.32	8,157,644.59
其中：应交税金		15,889,762.27	8,155,777.84
其他应付款	附注六、15	101,264,668.87	102,466,284.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六、16	42,496,400.00	42,496,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六、17	1,455,449.89	355,528.70
流动负债合计		296,686,579.69	243,661,883.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附注六、18	1,617,818,285.24	1,617,818,285.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7,818,285.24	1,617,818,285.24
负 债 合 计		1,914,504,864.93	1,861,480,16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8,694,000.00	1,008,694,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008,694,000.00	1,008,694,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附注六、19	1,008,694,000.00	1,008,6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六、20	-27,324,356.89	-38,069,99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1,369,643.11	970,624,007.94
*少数股东权益		208,746,884.80	204,325,74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0,116,527.91	1,174,949,75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04,621,392.84	3,036,429,919.43

载于第13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5,233,633.62	1,215,183,479.61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六、21	355,233,633.62	1,215,183,479.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5,123,583.34	1,200,998,629.70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六、21	314,598,440.04	1,106,506,339.68
税金及附加	附注六、22	5,171,619.29	11,031,940.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附注六、23		577,545.25
财务费用	附注六、24	15,353,524.01	82,882,804.48
其中：利息费用	附注六、24	15,754,678.40	89,156,396.38
利息收入	附注六、24	407,092.88	6,342,941.3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附注六、25	252,120.26	2,049,72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六、26		-87,249.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六、27		156,356.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62,170.54	16,303,679.4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六、28	92,213.02	1,083,134.04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六、29	367.61	10,046,910.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54,015.95	7,339,902.95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30	5,287,238.70	6,577,306.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66,777.25	762,596.5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5,635.17	-2,574,787.25
*少数股东损益		4,421,142.08	3,337,383.7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66,777.25	762,596.5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66,777.25	762,59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45,635.17	-2,574,787.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1,142.08	3,337,383.79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3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673,759.01	1,392,894,10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0,496.76	11,090,20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354,255.77	1,403,984,30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312,674.86	932,682,293.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05,545.08	104,342,93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50,595.30	66,724,68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5,600.10	13,431,07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524,415.34	1,117,180,99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附注六、31	96,829,840.43	286,803,31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75,497.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5,49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10,926.32	13,456,99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809,560.7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0,926.32	61,266,55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0,926.32	-52,291,06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1,496,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54,678.40	122,498,959.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46,933.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54,678.40	1,663,995,35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4,678.40	-363,995,35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附注六、30	73,464,235.71	-129,483,10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六、30	280,987,629.35	410,470,73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六、30	354,451,865.06	280,987,629.35

载于第13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694,000.00										-38,069,992.06	970,624,007.94	204,325,742.72	1,174,949,75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694,000.00										-38,069,992.06	970,624,007.94	204,325,742.72	1,174,949,750.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45,635.17	10,745,635.17	4,421,142.08	15,166,77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745,635.17	10,745,635.17	4,421,142.08	15,166,777.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8,694,000.00										-27,324,356.89	981,369,643.11	208,746,884.80	1,190,116,527.91

载于第13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694,000.00										126,112,079.06	1,134,806,079.06	206,135,292.46	1,340,941,37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694,000.00										126,112,079.06	1,134,806,079.06	206,135,292.46	1,340,941,371.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182,071.12	-164,182,071.12	-1,809,549.74	-165,991,62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574,787.25	-2,574,787.25	3,337,383.79	762,596.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6,778.65	936,778.6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936,778.65	936,778.6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976,707.91		-28,837,346.21	-26,860,638.30	-6,083,712.18	-32,944,350.4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976,707.91	—	-1,976,707.91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1,976,707.91	—	-1,976,707.91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6,860,638.30	-26,860,638.30	-6,083,712.18	-32,944,350.4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76,707.91		-132,769,937.66	-134,746,645.57		-134,746,645.5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1,976,707.91		-132,769,937.66	-134,746,645.57		-134,746,645.5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8,694,000.00										-38,069,992.06	970,624,007.94	204,325,742.72	1,174,949,750.66

载于第13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90,893,953.68	91,726,116.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85,038.19	691,249.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7,144,163.61	513,598,24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2,733.19	80,634.93
流动资产合计		599,435,888.67	606,096,241.51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3,900,000.00	453,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3,019.08	1,469,024.98
在建工程		4,405,962.86	4,367,391.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44,722.55	279,671.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243,704.49	460,016,088.22
资 产 总 计		1,060,679,593.16	1,066,112,329.7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99,270.40	850,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03,154.62	1,246,647.10
应交税费		139,024.21	301,704.59
其中：应交税金		139,024.21	301,704.59
其他应付款		123,008,923.59	127,925,077.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750,372.82	130,323,428.80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25,750,372.82	130,323,428.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8,694,000.00	1,008,694,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008,694,000.00	1,008,694,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8,694,000.00	1,008,6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764,779.66	-72,905,09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4,929,220.34	935,788,900.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4,929,220.34	935,788,90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0,679,593.16	1,066,112,329.73

载于第13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9,680.87	10,289,539.86
其中：营业成本		5,227,498.63	26,211,771.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8.00	82,819.0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40,207.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368,125.76	-16,445,258.41
其中：利息费用			42,653,279.09
利息收入		4,370,139.76	59,105,941.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20,548.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9,511.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356.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9,680.87	1,896,876.35
加：营业外收入		0.28	0.01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9,680.59	1,896,876.3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9,680.59	1,896,876.3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680.59	1,896,876.36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859,680.59	1,896,876.36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9,680.59	1,896,87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9,680.59	1,896,87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3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15,661.38	1,480,563,81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615,661.38	1,480,563,81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0,484.67	3,920,665.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0,429.11	20,385,05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70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93,910.90	21,012,70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24,824.68	45,708,13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90,836.70	1,434,855,67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9,51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75,497.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0	20,985,00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3,000.00	1,279,23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809,560.7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23,000.00	49,088,79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000.00	-28,103,78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235,636.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235,63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235,63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67,836.70	-165,483,74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26,116.98	257,209,85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893,953.68	91,726,116.98

载于第13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694,000.00										-72,905,099.07	935,788,900.93		935,788,90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694,000.00										-72,905,099.07	935,788,900.93		935,788,900.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9,680.59	-859,680.59		-859,680.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59,680.59	-859,680.59		-859,680.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8,694,000.00										-73,764,779.66	934,929,220.34		934,929,220.34

附于第13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694,000.00										-63,834,831.94	944,859,168.06		944,859,16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694,000.00										-63,834,831.94	944,859,168.06		944,859,168.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70,267.13	-9,070,267.13		-9,070,26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9,767,079.08	19,767,079.08		19,767,079.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976,707.91		-28,837,346.21	-26,860,638.30		-26,860,638.3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976,707.91	—	-1,976,707.91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1,976,707.91	—	-1,976,707.91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6,860,638.30	-26,860,638.30		-26,860,638.3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76,707.91			-1,976,707.91		-1,976,707.9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1,976,707.91			-1,976,707.91		-1,976,707.9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8,694,000.00										-72,905,099.07	935,788,900.93		935,788,900.93

载于第13页至第8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2012 年 3 月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组建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的通知》（国电集人[2011]752 号）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92175786 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869.4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天平。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之一津滨腾越大厦 28 层。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电源、热源、热网、水资源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及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标代理；电力（热力）、电厂废弃物及其综合利用产品生产和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持本公司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项目投资；从事与电力有关的通信、信息、环保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派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于 2016 年度，本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为电源及热电联产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电力（热力）生产经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042 年 3 月 6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拟将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国电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剥离，将本公司除广东国电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之外的资产装入国电电力。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视同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在比较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将其持有的广东国电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出，广东国电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相关的损益从比较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除此之外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一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及供热等相关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附注（四）、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

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

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

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均为风险较小的金融机构，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按照不同业务组合计量坏账准备。

②应收款项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1：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损失的；与对方存在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到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8“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

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

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

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	10-45	0	2.22-10.00
（二）构筑物	20-55	0	1.82-5.00
（三）通用设备	5-20	0-5	4.75-20.00
（四）煤炭井工矿专用设备	5-20	3	4.85-19.40
（五）电力专用设备	8-35	0-3	2.77-12.50
（六）铁路专用设备	10-18	5	5.28-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

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具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

（1）新建电源项目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通过机组满负荷试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机组技术改造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其他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

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

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2020年1月1日之前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化工产品及煤炭等。产品于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其中：售电收入于电力已传输上网，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供热收入于热气已输送，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时予以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自2020年1月1日起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化工产品及煤炭等。产品于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其中：售电收入于电力已传输上网，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供热收入于热气已输送，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1）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

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2）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3）合同成本摊销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4）合同成本减值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

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A、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B、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C、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D、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

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办公场地。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5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自2020年1月1日起均采用如下简化方法处理：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

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①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②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6、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0年1月1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③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报告期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营管理实际和固定资产的性能及使用状况，经国家能源集团公司2019年第三十九次党组会审议通过《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国家能源办[2020]19号）文件，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对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和固定资产净残值率进行调整。本次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本公司以前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

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

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电力产品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应税热力产品收入按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不动产租赁按简易征收计算增值税，征收率为5%，不可抵扣进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

司作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上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42,451,865.06	268,987,629.35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354,451,865.06	280,987,629.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124,463,012.55
7-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124,463,012.55
1 至 2 年	-
2 至 3 年	-
3 至 4 年	-

账龄	期末余额
4至5年	-
5年以上	-
小计	124,463,012.55
减：坏账准备	4,032.00
合计	124,458,980.5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463,012.55	100.00	4,032.00	0.77	124,458,980.5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463,012.55	100.00	4,032.00	0.77	124,458,980.55
合计	124,463,012.55	——	4,032.00	——	124,458,980.5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327,939.58	100.00	4,032.00		106,323,907.5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327,939.58	100.00	4,032.00		106,323,907.58
合计	106,327,939.58	——	4,032.00	——	106,323,907.58

①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124,463,012.55	4,032.00	0.00
6个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4,463,012.55	4,032.00	0.00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2.00					4,032.00
合计	4,032.00					4,032.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3,020,424.33	74.74	
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203,531.06	13.02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4,528.30	1.06	
广东海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2,799.72	0.61	
广东精英纺织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896,700.00	0.72	
合　计	112,207,983.41	90.15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87,386.84	98.26	5,863,583.12	98.72
1至2年	10.95	0.00	10.95	0.0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76,050.00	1.74	76,050.00	1.28
合计	4,363,447.79	—	5,939,644.07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2,630,123.49	59.72	-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27.25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144,563.13	3.28	-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17,000.00	2.66	40,95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0,212.49	0.91	
合　计	4,131,899.11	93.81	40,950.00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65,668.04	17,673,367.12
合计	21,565,668.04	17,673,367.12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10,373,340.67
7-12个月	
1年以内小计	10,373,340.67
1至2年	11,199,565.44
2至3年	4,800.00
3至4年	72,893.28
4至5年	-
5年以上	67,120.00
小计	21,717,719.39

账龄	期末余额
减：坏账准备	152,051.35
合计	21,565,668.0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72,893.28	77,910.00
垫付备用金	91,002.44	26,774.44
关联方往来	21,553,823.67	17,720,734.03
小计	21,717,719.39	17,825,418.47
减：坏账准备	152,051.35	152,051.35
合计	21,565,668.04	17,673,367.12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2,051.35			152,051.35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52,051.35			152,051.35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051.35					152,051.35
合计	152,051.35					152,051.35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190,365.44	1-2 年	51.5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往来款	7,473,831.68	1 年内	34.41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	往来款	1,604,522.43	1 年内	7.39	96,311.35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往来款	947,922.34	1 年内	4.36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000.00	1 年内	0.51	-
合计	——	21,326,641.89	——	98.20	96,311.35

5、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641,736.39	-	52,641,736.39
合计	52,641,736.39	-	52,641,736.3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932,284.53	-	41,932,284.53
合计	41,932,284.53	-	41,932,284.53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368,396.86	183,590.55
其他	123,803.83	
合计	6,492,200.69	183,590.55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66,114,133.26	2,406,916,115.2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66,114,133.26	2,406,916,115.23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	构筑物	通用设备	电力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5,325,353.34	542,715,819.91	166,347,683.53	2,258,668,574.14	3,403,057,430.92
2、本期增加金额	-	-	701,769.92	25,127.89	726,897.81
（1）购置	-	-	-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701,769.92	25,127.89	726,897.81
（3）企业合并增加					
（4）价值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701,769.92	-	701,769.92
（1）处置或报废					
（2）改良转出			701,769.92	-	701,769.92
4、期末余额	435,325,353.34	542,715,819.91	166,347,683.53	2,258,693,702.03	3,403,082,558.81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117,018,649.66	122,451,617.14	72,797,736.25	683,873,312.64	996,141,315.69
2、本期增加金额	2,740,474.58	3,059,123.94	3,768,083.27	31,259,428.07	40,827,109.86

项目	房屋	构筑物	通用设备	电力专用设备	合计
（1）计提	2,740,474.58	3,059,123.94	3,768,083.27	31,259,428.07	40,827,109.86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82,343.51		1,282,343.51
（1）处置或报废			1,282,343.51		1,282,343.51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119,759,124.24	125,510,741.08	76,565,819.52	715,132,740.71	1,036,968,425.55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5,566,229.10	417,205,078.83	89,781,864.01	1,543,560,961.32	2,366,114,133.26

项目	房屋	构筑物	通用设备	电力专用设备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318,306,703.68	420,264,202.77	93,549,947.28	1,574,795,261.50	2,406,916,115.23

注：本公司期末无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946,841.45	11,908,270.41
工程物资		
	11,946,841.45	11,908,270.41

（1）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布式能源站及区域内新增配套网投资机会研究	40,091.04	-	40,091.04	1,520.00	-	1,520.00
台山富华重工26.4MWp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1,331,981.61	1,331,981.61	-	1,331,981.61	1,331,981.61	-
吴川项目	3,210,057.07	3,210,057.07	-	3,210,057.07	3,210,057.07	-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太阳能与新能	203,586.72	203,586.72	-	203,586.72	203,586.72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源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宜章煤矸石项目	13,200.00	13,200.00	-	13,200.00	13,200.00	-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惠来燃煤项目	486,638.25	486,638.25	-	486,638.25	486,638.25	-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普宁热电联产项目	999,008.01	999,008.01	-	999,008.01	999,008.01	-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汕尾南告项目	59,632.65	59,632.65	-	59,632.65	59,632.65	-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湛江茂名风电项目	239,104.72	239,104.72	-	239,104.72	239,104.72	-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湛江遂溪燃煤项目	599,811.67	599,811.67	-	599,811.67	599,811.67	-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瑞明项目	22,651.50	22,651.50	-	22,651.50	22,651.50	-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阳山煤矸石项目	490,000.00	490,000.00	-	490,000.00	490,000.00	-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阳江林特电源	1,200,000.00	-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韶关弯头水利枢纽项目	55,567.35	55,567.35	-	55,567.35	55,567.35	-
国电深圳坪山分布式能源项目筹建处	4,216,227.80	4,216,227.80	-	4,216,227.80	4,216,227.80	-
国电粤东新能源筹建处	3,530,825.92	3,530,825.92	-	3,530,825.92	3,530,825.92	-
国电粤西代表处云浮高新区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139,752.50	139,752.50	-	139,752.50	139,752.50	-
国电粤西代表处台山富华重工10.08MWp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950,664.96	950,664.96	-	950,664.96	950,664.96	-
国电粤西代表处珠海高新区兴业新能源产业园10MWp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国电粤西代表处粤西风电项目	316,905.32	316,905.32	-	316,905.32	316,905.32	-
国电粤西代表处顺德勒流交通机械城27.048MWp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690,000.00	690,000.00	-	690,000.00	690,000.00	-
国电韶关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筹建处国电	3,949,264.23	3,949,264.23	-	3,949,264.23	3,949,264.23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粤华韶关煤矸石项目						
广东公司新能源前期费	12,672.19	-	12,672.19	12,672.19	-	12,672.19
清远石角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1,434,902.06	-	1,434,902.06	1,434,902.06	-	1,434,902.06
粤东筹建处揭西风电项目	180,500.00	180,500.00	-	180,500.00	180,500.00	-
粤东筹建处普宁热电联产项目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60,000.00	-
粤东筹建处汕尾海丰风电项目	69,105.00	69,105.00	-	69,105.00	69,105.00	-
粤东筹建处粤东风电项目	689,500.00	689,500.00	-	689,500.00	689,500.00	-
粤北筹建处石角热电冷多联项目	1,718,297.57	-	1,718,297.57	1,718,297.57	-	1,718,297.57
汕头LNG接收站项目	3,678,294.91	3,678,294.91	-	3,678,294.91	3,678,294.91	-
国电封开项目	166,885.50	166,885.50	-	166,885.50	166,885.50	-
#2机380V工作PC2A段电能智能补偿调节器	410,230.09		410,230.09	410,230.09		410,230.09
#2炉基于燃烧可视化检测的配煤掺烧及优化运行系统技术改造	4,264,659.40		4,264,659.40	4,264,659.40		4,264,659.40
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改造	615,044.25		615,044.25	615,044.25		615,044.25
全厂周界围墙安防报警系统升级改造	605,424.78		605,424.78	605,424.78		605,424.7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循环水排污水处理	779,073.12		779,073.12	779,073.12		779,073.12
总排口环保设备改造	866,446.95		866,446.95	866,446.95		866,446.95
合计	38,396,007.14	26,449,165.69	11,946,841.45	38,357,436.10	26,449,165.69	11,908,270.41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炉基于燃烧可视化检测的配煤掺烧及优化运行系统技术改造	4,600,000.00	4,264,659.40	726,897.81	726,897.81		4,264,659.40
合计	4,600,000.00	4,264,659.40	726,897.81	726,897.81		4,264,659.4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炉基于燃烧可视化检测的配煤掺烧及优化运行系统技术改造	92.71	92.71				自有资金
合计	——	——				——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26,457.52	91,137,388.60	159,240,000.00	594,339.62	255,998,185.74
2、本期增加金额	1,331,273.99	-	-	-	1,331,273.99
（1）购置	1,331,273.99	-	-	-	1,331,273.99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6,357,731.51	91,137,388.60	159,240,000.00	594,339.62	257,329,459.7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40,544.56	19,002,688.43	69,204,074.95	366,509.43	91,513,817.37
2、本期增加金额	137,113.79	463,392.09	2,653,486.38	29,716.98	3,283,709.24
（1）计提	137,113.79	463,392.09	2,653,486.38	29,716.98	3,283,709.24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3,077,658.35	19,466,080.52	71,857,561.33	396,226.41	94,797,526.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80,073.16	71,671,308.08	87,382,438.67	198,113.21	162,531,933.12
2、期初账面价值	2,085,912.96	72,134,700.17	90,035,925.05	227,830.19	164,484,368.37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2,968.85	80,742.22	322,968.85	80,742.22
合计	322,968.85	80,742.22	322,968.85	80,742.22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468,078.27	32,468,078.27
可抵扣亏损	74,300,999.22	95,525,946.02
合计	106,769,077.49	127,994,024.29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0		21,224,946.80	
2021	59,134,630.86	59,134,630.86	
2022	4,669,682.31	4,669,682.31	
2023	3,685,906.17	3,685,906.17	
2024	6,810,779.88	6,810,779.88	
合计	74,300,999.22	95,525,946.02	

1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服务费	1,399,270.40	889,682.72
材料款	56,226,278.55	59,031,389.00
工程款和设备款	63,259,547.99	21,260,308.85
合计	120,885,096.94	81,181,380.57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3,600.00	未到结算期
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81.32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419,581.32	——

12、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源开发产品销售款		
煤款		
售热款	11,195,768.39	5,925,478.34
合计	11,195,768.39	5,925,478.34

1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73,562.06	20,964,755.89	20,547,965.67	3,490,352.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05.27	2,792,098.66	2,797,703.93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79,167.33	23,756,854.55	23,345,669.60	3,490,352.2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5,203,639.08	14,453,340.59	750,298.4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职工福利费	-	1,267,443.06	1,267,443.06	-
3、社会保险费	141,129.46	1,564,184.48	1,593,182.69	112,131.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439.50	1,438,127.16	1,467,026.70	111,539.96
工伤保险费	98.67	28,497.33	28,596.00	-
生育保险费	591.29	97,559.99	97,559.99	591.29
4、住房公积金	8,889.00	1,518,738.96	1,527,627.9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1,944.61	253,134.53	1,055,386.03	1,189,693.1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劳务派遣费				
10、劳动保护费				
11、其他	931,598.99	1,157,615.78	650,985.34	1,438,229.43
合计	3,073,562.06	20,964,755.89	20,547,965.67	3,490,352.2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50.10	2,747,787.10	2,753,237.20	
2、失业保险费	155.17	44,311.56	44,466.7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605.27	2,792,098.66	2,797,703.93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8,971,642.46	6,444,722.86
增值税	4,793,519.70	862,226.43
个人所得税	200,559.02	831,936.67
房产税	1,485,740.5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使用税	465,869.81	359.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13.46	2,613.46
教育费附加	9,081.05	1,866.75
印花税	12,028.70	13,918.90
合计	15,924,999.05	8,157,644.59

15、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264,668.87	102,466,284.00
合计	101,264,668.87	102,466,284.00

（1）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0,116,260.96	11,423,832.57
个人代扣款	129,050.31	62,252.19
信息服务费	14,891.50	
其他关联方	6,252.51	6,252.51
关联方往来	90,998,213.59	90,973,946.73
合计	101,264,668.87	102,466,284.00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90,914,600.00	合同约定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836,063.15	合同约定
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合同约定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1,122,911.37	合同约定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860,019.21	合同约定
合计	96,233,593.73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496,400.00	42,496,400.00
合计	42,496,400.00	42,496,400.00

1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信用证融资款		
待转销项税额-预收款项	1,455,449.89	355,528.70
合　计	1,455,449.89	355,528.70

18、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60,314,685.24	1,660,314,685.2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18）	42,496,400.00	42,496,400.00
合 计	1,617,818,285.24	1,617,818,285.24

19、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合计	1,008,694,000.00						1,008,694,000.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8,694,000.00						1,008,694,000.00

2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8,069,992.06	126,112,079.06
本期增加额	10,745,635.17	-2,574,787.2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0,745,635.17	-2,574,787.25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61,607,283.87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976,707.91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26,860,638.3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132,769,937.66
本期期末余额	-27,324,356.89	-38,069,992.06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2,833,027.62	314,055,907.44	1,205,913,876.31	1,104,335,647.24
其他业务	2,400,606.00	542,532.60	9,269,603.30	2,170,692.44
合计	355,233,633.62	314,598,440.04	1,215,183,479.61	1,106,506,339.68

2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3,510.20	3,238,418.03
教育费附加	721,504.38	1,387,893.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1,002.93	925,262.29
房产税	1,485,740.58	3,159,802.45
土地使用税	465,510.29	932,368.7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印花税	217,030.40	905,065.70
其他	117,320.51	483,129.62
合计	5,171,619.29	11,031,940.29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3、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于燃烧可视化检测的配煤掺烧及优化运行技术		577,545.25
合计		577,545.25

2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754,678.40	89,156,396.38
减：利息收入	407,092.88	6,342,941.32
汇兑损益		
其他	5,938.49	69,349.42
合计	15,353,524.01	82,882,804.48

25、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2,120.26	2,012,446.81	252,120.26
其他	-	37,275.79	
合计	252,120.26	2,049,722.60	252,120.26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87,249.5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预付账款坏账冲回		
合计		-87,249.59

27、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156,356.55	
合计		156,356.55	

2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88,813.02	689,353.40	88,813.02
罚款利得	3,400.00	393,780.64	3,400.00
合计	92,213.02	1,083,134.04	92,213.02

2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支出	367.61	10,046,910.56	367.61
合计	367.61	10,046,910.56	367.61

30、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87,238.70	6,599,118.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812.40
合计	5,287,238.70	6,577,306.4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148,954.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87,238.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所得税费用	5,287,238.70

3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66,777.25	762,596.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249.59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827,109.86	162,477,894.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283,709.24	13,984,129.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356.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978,390.90	89,156,396.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1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09,451.86	-6,312,427.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341,686.17	13,057,002.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624,991.21	13,768,646.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29,840.43	286,803,318.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4,451,865.06	280,987,629.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0,987,629.35	410,470,731.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64,235.71	-129,483,101.7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4,451,865.06	280,987,629.3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4,451,865.06	280,987,629.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451,865.06	280,987,629.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等价物		

3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2,000,000.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广东省广州市	能源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	广东省肇庆市	售电	70.00		投资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30.00	4,421,142.08		208,746,884.80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332,944,172.07	2,538,822,329.11	2,871,766,501.18	592,107,781.61	1,617,818,285.24	2,209,926,066.85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329,452,105.62	2,582,846,565.53	2,912,298,671.15	647,068,216.46	1,617,818,285.24	2,264,886,501.70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351,566,851.52	14,428,264.88	14,428,264.88	107,697,847.66	1,209,052,323.92	9,043,852.96	9,043,852.96	315,981,891.09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煤炭、电力投资与管理	13,209,466.115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潮州市海山岛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物资配送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阳江海陵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3,867.92	0.13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130,088.50	0.04	48,113.21	0.01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895,649.94	0.60	18,243,042.05	2.91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物资配送中心	67,175.45	0.02	8,393,149.06	1.34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279,367,785.50	88.80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600,491,742.11	95.75

（2）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8,010.64	85.49	204,402.14	3.22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4,299,175.74	67.78

（3）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12,907,160.76	1.17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367,924.53	0.12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94,339.62	0.01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364,386.79	0.12	1,087,358.48	0.10
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509,433.97	0.16		
国电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1,811,320.75	0.16
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656,762.68	0.33
国能（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181,886.79	0.69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141,509.43	0.01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1,344,085.53	0.43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120,754.72	0.04	2,186,169.75	0.20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2,641.50	0.1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预付款项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27.50	1,200,000.00	20.20	合同约定	否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2,630,123.49	60.28	3,243,967.60	54.62	合同约定	否
合　　计	3,830,123.49	87.78	4,443,967.60	74.82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90,365.44	51.89	11,190,365.44	63.32	合同约定	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473,831.68	34.66	4,780,091.96	27.05	合同约定	否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947,922.34	4.40			合同约定	否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11,000.00	0.51			合同约定	否
合　　计	19,723,119.46	91.46	15,970,457.40	90.36		
应付账款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791,931.04	0.66	1,090,404.25	1.34	合同约定	否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1,344,085.53	1.11		-	合同约定	否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367,924.53	0.30		-	合同约定	否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南方物资配送中心	123,865.22	0.10	123,865.22	0.15	合同约定	否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39,331,682.29	32.54		-	合同约定	否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56,796,814.16	46.98	56,796,814.16	69.96	合同约定	否
国电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509,433.97	0.42		-	合同约定	否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431,502.97	1.18		-	合同约定	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国能（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312,800.00	1.91		-	合同约定	否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0.33	400,000.00	0.49	合同约定	否
合　　计	103,410,039.71	85.54	58,411,083.63	71.95		
其他应付款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物资配送中心	47,852.64	0.05	47,852.64	0.05	合同约定	否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860,019.21	0.85	860,019.21	0.84	合同约定	否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914,600.00	89.78	90,914,600.00	88.73	合同约定	否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391,000.00	0.39	244,000.00	0.24	合同约定	否
合　　计	92,213,471.85	91.06	92,066,471.85	89.85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出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7,144,163.61	513,598,240.05
合计	407,144,163.61	513,598,240.05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330,986,678.17
7-12 个月	64,950,000.00
1 年以内小计	395,936,678.17
1 至 2 年	11,194,765.44
2 至 3 年	-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720.00
小计	407,144,163.61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07,144,163.6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2,950.00	4,696.00
关联方往来	407,081,213.61	513,593,544.05
小计	407,144,163.61	513,598,240.05
减：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计	407,144,163.61	513,598,240.05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11,190,365.44	1-2 年	2.75	
国家能源集团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借款	387,000,000.00	1 年内	95.0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往来款	7,473,831.68	1 年内	1.84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往来款	947,922.34	1 年内	0.23	
国家能源集团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利息	361,142.17	1 年内	0.09	
合计	——	406,973,261.63	——	99.96	

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3,900,000.00			453,900,000.00		453,900,000.00
合计	453,900,000.00			453,900,000.00		453,90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403,900,000.00			403,900,000.00		
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453,900,000.00			453,900,000.00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04,383.96		26,211,771.68
合计		4,704,383.96		26,211,771.68

十四、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金额	说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28	
小计	0.28	
所得税影响额	0.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0.2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 7 月 20 日经本公司批准。

W

营业执照

（副 本）

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illegibl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0　12　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080/TopIcis/Certificate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12/1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illegible]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illegible]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illegibl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illegible]年　九　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李玉平
证书编号：410000090046
this renewal.
2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16日

12

注意事项

2018-02-09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持有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1982-10-01

北京万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030119821005313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质：徐立志

证书编号：110100300002

...延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年检合格专用章
BICPA
20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0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十月 八日

4

5